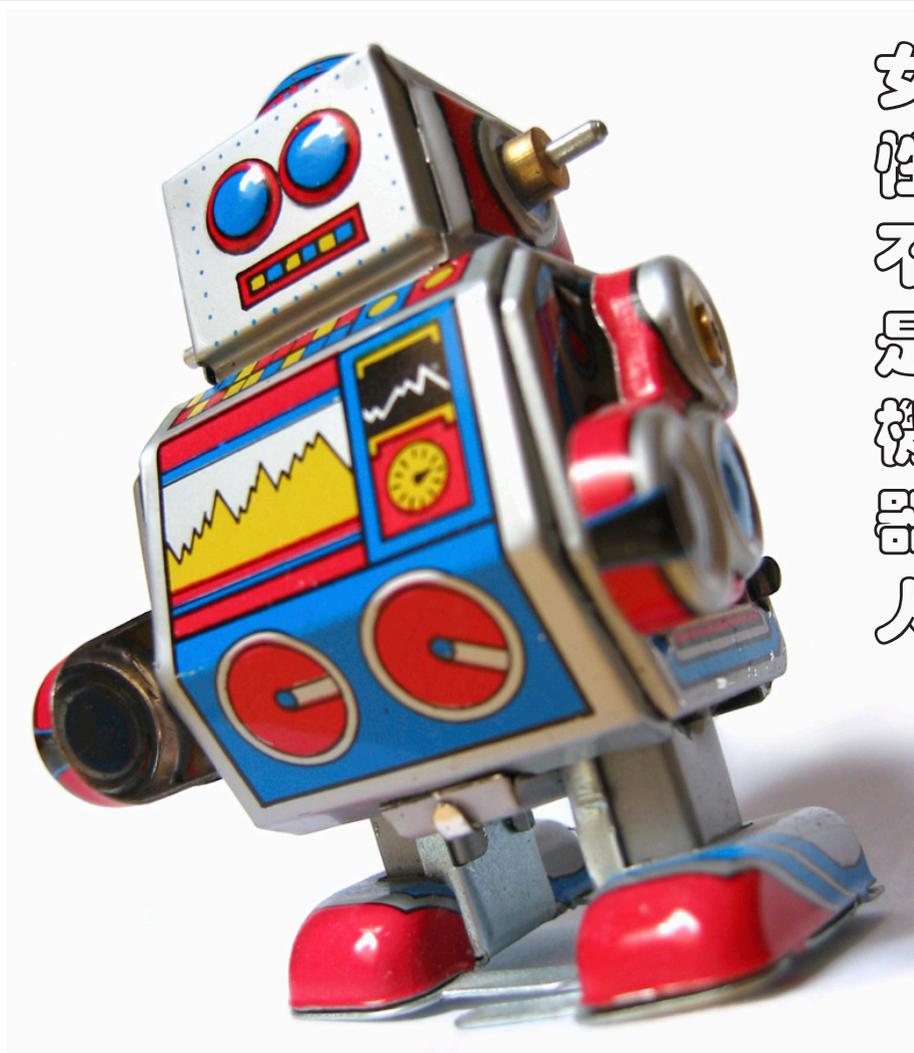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 8 4 8 號
雜 誌

婦女新知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294



女性不是機器人
照顧工作者也要休假

- 【新知觀點】
- 女性不是機器人 照顧者也要休假
 - 恐同台北，孤立同志青少年
 - 青年火大成家方案
 - 婚外性，為什麼需要除刑罰？
 - 禮儀師考題修改 需再加把勁！

- 【活動紀實】
- Our Story, Our Family 徵文開跑
 - 《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分享
- 【志工專欄】
- 志工招募二、三事
 - 2010志工年度大會在宜蘭！

工作室報告

2010年，少子化、高齡化的議題取代景氣紅燈，占據新聞版面多時。為了挽救低迷的生育數字，政府祭出各式各樣政策，希望能夠有效拉抬生育率數字，近來如火如荼在各大媒體宣傳的「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便是其中之一。「青年安心成家方案」鼓勵青年成家，然而所謂的“青年”卻只適用於20~40歲的已婚夫妻或育有孩子的家庭。不管你是單身、擁有伴侶者；也不管你是否準備好生養小孩，只要不是在婚姻關係內，很抱歉，那就只好請你自求多福！為了抗議「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排除單身、同志與中老年公民成家的機會，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同志諮詢熱線、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等團體，一起到內政部前表達抗議，要求政府正視家庭的多元性，讓所有想成家的人都可以安心成家！

少子化現象，意味著台灣社會正急速走向高齡化社會。因為照顧人力短缺、性別結構的問題，在台灣有許多女性，不管是家庭照顧者或外籍看護，被迫成為24小時待命、全年無休的機器人。有40萬的家庭照顧者，一年最多只能申請14天的喘息服務；而外籍看護更因為不適用勞基法，無法使用喘息服務，被迫全天候工作。為了要求政府重視照顧工作者的勞動人權，提供「照顧公共化」服務，婦女新知基金會要求政府至少先從「週休一日的喘息服務」做起，以此先導性計畫作為長期照顧體系的基礎。畢竟有身心健康的照顧者，才有好的照顧品質。

說到「家」，不曉得大家如何定義「成家」這件事情？隨著社會結構的改變，人

民組成家庭的形式變得多元且豐富，成家不再只有走入婚姻這個選項可以勾選。兩人一貓也是家；跟一群親密好友同住一起也是家；還有許多活生生的故事發生在生活週遭，我們需要妳／你來現身說法，透過書寫豐富家的圖像，讓國家體制、社會文化看見、理解這些家庭的存在，讓每個多元家庭的需求都受到正視和保障！徵文辦法請見本期內容。

還記得2009年我們才剛和性別／婦女團體一同檢視施行滿5週年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嗎？沒有想到，今年2月初，台北市教育局竟然公然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發文要求台北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加強瞭解並督導社團活動，防止假社團名義誘導吸收學生從事不合宜之同志交誼活動。」此舉一出，立即引發同志與性別團體大力反彈，雖然教育局緊急發文重申教育局重視性別平等教育的立場，但公文語意模糊，既不承認自己違法，也極力閃避同志學生存在於校園的事實。因此各團體決定至監察院遞交「台北市政府及議會違法歧視同志青少年」檢舉陳情書，並繼續發起「看見同志青少年」相關活動。

在培力部這邊，2010年的重頭戲莫過於民法接線志工與廣播劇志工的招募和培訓了。經過三場的招募說明會後，一共有45位姐妹兄弟願意接受培訓。目前已經陸續完成「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課程，緊接在後的還有「進階教育」課程，非常高興能夠結識這麼多優秀的新志工，希望大家在培訓課程中皆能有所收穫，順利完成課程，實現自助助人的夢想！

♀ 新知 觀點

- 4 「女性不是機器人 照顧工作者也要休假」記者會
11 「週休一日」喘息服務政策Q&A 文／王品
- 13 「恐同台北，孤立同志青少年」同志/性別團體聯合聲明與連署行動
16 「議員簽署性別平權公約，北市教育局/法規會出面解釋」新知發言稿
17 「恐同台北，孤立同志青少年」抗議行動——後續聲明與活動宣告——
19 大專後才能自己決定性傾向？ 文／AD. Lin
- 23 「抗議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排除單身、中老年與同志權益」記者會
29 「抗議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記者會 讀者回應
- 30 「婚外性除刑罰」中部地區座談會紀錄 文／簡至潔
- 35 【新聞回應】禮儀師考題修改 需再加把勁！ 文／趙文瑾

♀ 活動 紀 實

- 36 「Our Story, Our Family」成家故事 徵文活動 ~開跑~
「Our Story, Our Family」成家故事 徵文活動 ~邀稿文章~
· 購屋築巢夢，同志當自強 文／反反
· 拉子公寓 文／花媽
· 幸福藍圖下的犧牲品 文／薰媽媽
- 38 「分享」，讓《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動起來！ 文／趙文瑾

♀ 志 工 專 欄

- 44 志工招募二、三事 文／陳玫儀
46 2010志工年度大會在宜蘭！ 文／黃鈺婷

♀ 新知 五 四 三

- 49 2010年1月~3月 會務報告
50 2010年1月~3月 損益表 整理／吳麗娜
50 2010年1月~3月 捐款名單 整理／吳麗娜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特准掛號
第 0 8 4 4 號
證 號

♀ 婦女新知 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294



【新知觀點】· 女性不是機器人 照顧工作者也要休假
· 恐同台北，孤立同志青少年
·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 婚外性，為何需要除刑罰？
· 維護婚外性，需再加把勁！

【活動紀實】· Our Story, Our Family 徵文開跑
· 恐同台北，孤立同志青少年
· 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 分享

【志工專欄】· 志工招募二、三事
· 2010志工年度大會在宜蘭！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2010年1~3月號 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 294 | 2010年1~3月號

發行人：范 雲

編輯：歐陽瑜卿 黃斐新

工作室：簡至潔 曾昭媛

吳麗娜 趙文瑾

歐陽瑜卿 陳玫儀

黃鈺婷 黃斐新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 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02) 2502-8934

網站：www.awakening.org.tw

E-mail：service@awakening.org.tw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女性不是機器人 照顧工作者也要休假 ——我們要求國家從「週休一日」的照顧公共化做起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0年婦女節記者會

今年是國際婦女節100週年，一百年前，長時間日夜工作的美國女工為了爭取八小時工作制而走上街頭。一百年後，台灣仍有許多照顧重度失能者的女性，因沈重的照顧負擔及國家的卸責，而被迫成為24小時待命、全年無休的機器人。在台灣，有超過17萬的外籍看護不適用勞基法、不能使用喘息服務，大約40萬的家庭照顧者，最多只能申請一年14天的喘息服務。因此我們要求政府重視照顧工作者的勞動人權，提供「照顧公共化」服務，至少先從「週休一日的喘息服務」做起，以此先導性計畫作為長期照顧體系的基礎。



- 時間：2010年3月7日（日）
- 地點：婦女新知基金會
- 記者會出席代表：
 - 黃長玲（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 王品（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 顧玉玲（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理事長）
 - 王增勇（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理事長、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 陳志賢（照顧中風妻子十年經驗、聘僱外籍看護每週休假一日）
 - 劉毓秀（台灣社區照顧協會理事長、台灣大學外文系教授）
 - 王幼玲（殘障聯盟秘書長）
 - 許嘉恬（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

高雄市發生媳婦殺婆婆的家庭悲劇。行兇的媳婦坦承，長期照顧臥病在床的婆婆，壓力很大，於是用枕頭和膠帶將婆婆悶死。犯案後幾小時，受不了良心譴責，自己到警局自首投案。

〈不堪長期照護 媳婦殺死婆婆〉2009年2月11日／華視新聞／高雄市記者王美雅、邱顯雄報導

媳婦殺死婆婆，再次凸顯照顧者壓力沉重。國外研究顯示，家庭照顧者身心承擔壓力，近九成罹患慢性神經衰弱；國內一項針對中風病患照顧者的研究也發現，六成五照顧者有憂鬱傾向。

〈媳悶死婆婆—近9成照顧者 慢性神經衰弱〉2009年2月12日／聯合報／劉惠敏、林秀美、賈寶楠、吳佩玲報導

天主教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的阮文雄神父表示，曾有一位外籍看護阿梅來台2年，除了沒有休假外，薪水亦被雇主扣押。某天精神崩潰後持刀砍死雇主，隨後跳樓自殺不成而雙腿癱瘓。「他們的工作狀況是現代的奴隸」阮文雄說。

〈《家事服務法》公聽會，照護公共化是共識底線？〉2008年7月16日／苦勞網／特約記者徐沛然報導

今年恰逢國際婦女節100週年。1909年3月8日美國芝加哥女工遊行示威，長時間日夜工作的她們，要求實行8小時工作制。隔年德國社會主義者克拉拉·蔡特金，提議將3月8日訂為國際勞動婦女節。

一百年前，女人為了工作權走上街頭。一百年後，女性的工作權仍處處受限，甚至因沈重的照顧負擔及國家的卸責，被迫成為24小時全年無休的機器人。我們看到目前照顧重度失能者的人大多是女性，從街頭巷尾推著輪椅的外籍看護，到媽媽、妻子、媳婦、女兒等家庭照顧者。照顧不等於女人的工作，但現實中照顧工作卻幾乎都丟給女性。當我們享受週休二日時，她們長期身心疲憊的困境又有誰看到？

照顧丟給女性 24小時待命 全年無休

照顧工作早已「女性化」，依據內政部2006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結果顯示，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以女性居多，女性比例佔照顧者總人數的78.91%。其中，輕度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為女性的比例佔75.31%，中度為77.01%，重度為81.57%，極重度的女性照顧者比例高達82.20%，顯示照顧負荷愈大，由女性擔任主要照顧者的比例愈高。

而這些女性照顧者，無論是有酬的外籍看護，或無酬的家庭照顧者，都肇因於台灣政府始終未建構公共化的照顧服務體系，迫使她們難以休息。前述調查顯示，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每日的照顧時間平均高達14.02小時，扣除睡覺吃飯等必要時間，等於是毫無自己的喘息時間。

我們先來看外籍看護的情況，2009年外籍看護已佔台灣長期照顧需求人數的52%（註1），截至2009年12月底，聘僱外籍看護的台灣家庭

（註1）陳惠姿、張振成、廖玲玲（2009）。「外籍看護工雇用及管理模式」委託研究報告。勞委會職訓局。

超過17萬戶之多，長期以來台灣的照顧模式大幅依賴外籍看護，已成公認的現實趨勢。然而，無論是本國籍或外國籍的看護及家事服務人員，在台灣都不適用勞基法，即使她們解決了台灣社會缺乏照顧福利的燃眉之急、做出了重大勞動貢獻，仍無法享有休假福利和其他勞動權益的法制化保障。

照顧勞動權益應法制化 休假是基本人權

聘僱外籍看護的申請條件，須經醫師開具「需要24小時照顧」證明，亦即她們所照顧的人是被評估為嚴重失能。但現今政策並不開放這17萬外籍看護的家庭申請喘息服務，使她們無法享有休息時間的制度性保障。根據2008年勞委會職訓局的「外籍勞工運用及管理調查報告」，外籍看護每日的工作時數平均為13.1小時，例假日「都不放假」的比例竟高達54%，這可說是女性勞動人權百年來的大倒退。

換言之，國家缺乏對家事類勞工的法制保障，導致我們的長期照顧政策，形同建構在「剝削跨國照顧勞動者人權」的基礎上，而且縱容其繼續惡化。其政策涵意的白話版就是「讓外勞24小時待命、全年無休照顧吧，雇主要不要讓她們休息，是雇主的事情，不關政府的事情」。

然而，台灣早已從農業時代的大家庭，轉型為工商社會的多元家庭模式，雇主們也各有其無法讓外籍看護休息的理由，有些人單親、單身、沒有家屬可以分擔照顧，有些人

經濟弱勢，拿身心障礙補助津貼來聘外籍看護就已經捉襟見肘，無力再多聘休假日的居家看護服務員。

因此，台灣國際勞工協會（TIWA）及其他移工團體，早在2003年就提出《家事服務法》草案，其中最主要的訴求，就是要求看護和家事服務人員至少能有休假的權利。TIWA理事長顧玉玲強調，照顧工作沒有任何勞動法令和管理機制，「家庭照顧公共化」與「勞動條件法制化」缺一不可，人道的長照體系不能在勞動現場的管理上維持私密化。

TIWA指出，台灣的照顧工作丟給廉價的移工已有18年了，勞委會向雇主附帶徵收的「就業安定基金」，自1994年至今，每年都有50億以上收入。如果以就業安定基金來雇用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在外籍看護休假時工作，既可創造本地勞工就業機會，又可讓外籍看護有基本休息時間。這些錢，取之於聘外勞的雇主，用之於這些雇主的需求，自然合理。



•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理事長顧玉玲表示「家庭照顧公共化」與「勞動條件法制化」缺一不可。



• 殘障聯盟秘書長王幼玲依現行喘息服務仍然不足以平衡照顧家庭的需求。

國家卸責 照顧者也要有公民權

再來看家庭照顧者的情況，目前需要長期照護的民眾，在安養機構的約三萬人，聘外籍看護的家庭約十七萬人，在家中由親人照顧的約有四十萬人以上，照顧親人平均約十年。殘障聯盟秘書長王幼玲，以受照顧者的照顧品質之角度，以及自己作為自閉症孩子的媽媽來看，雖然政府開放家屬申請喘息服務，但即使是「極重度失能」最嚴重的等級，在現行「殘補式」政策下，最多也只能申請到一年14天的喘息服務。現階段政府正在規劃增加喘息服務至一年21天，但對家屬而言實在太少。對照普遍的週休二日制度，難道照顧家人就不是一種勞動？不該得到應有的休息？許多女性家屬在傳統性別文化要求她們付出愛心的壓力下咬牙硬撐，難道政府要眼睜睜看類似媳婦悶死癱瘓婆婆的案例一再發生？

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理事長王增勇提醒政府，照顧者也需要公民權。王增勇教授以親

身經驗切入來談，如果當初他母親照顧他姊姊的那十年，如果政府有提供週休一日的喘息服務，讓他母親得到多一些休息的話，或許他母親就不會走的這麼早。



• 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理事長王增勇提醒政府，照顧者也需要公民權。

有過照顧經驗的人都知道，這種勞動在身心上都非常辛苦。照顧中風妻子已有十年經驗的陳志賢先生現身說法，他目前有聘外籍看護，主動給她每週一日的休假，假日則由陳先生和兩個女兒輪流看護。他強調，有身心健康的照顧者，才會有好的照顧品質。



• 照顧者陳志賢先生表示有身心健康的照顧者，才會有好的照顧品質。

綜合來看，照顧重度失能者的人，無論是外籍看護或家庭照顧者，都是長時間處於照顧勞動的狀態。但政府提供他們休息時間的服務卻少得可憐，甚至完全沒有。所以對這兩種最辛苦的照顧者，我們要求國家提供週休一日、一年52天的喘息服務，這只是勞動人權上很基本的要求而已。

除了勞動人權的面向，以台灣長期照顧的龐大需求來看，政府也必須加快建構照顧福利體系的腳步。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許嘉恬表示，他們及所連結的數十個婦女團體都共同支持，政府應儘速建立普及式、全人式的照顧服務體系，亦即政府應提供全民從搖籃到墳墓各項老幼殘病的福利服務。目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已有100萬人以上，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已占全國總人口數10.60%，人數直逼244萬人。即使是依經建會2009年王雲東、鄭清霞研究報告的保守推估，2008年台灣失能及失智的人口約為40萬人，隨著人口高齡化的趨勢，失能人口將大幅增加，二十年後，推估2031年將成長為約90萬人。

然而，馬英九政府承諾開辦的長期照護保險，實施之日何時才會到來？長期照護保險又是否會重視照顧工作者（外籍看護或本國籍服務員、家屬）的勞動權益和支持服務的各項需求？如果連我們所要求的喘息服務，政府還要繼續宣稱做不到的話，政府要如何說服人民，我們交了保費後能夠享有什麼「服務」？

公共化的照顧服務 先從「週休一日」的喘息服務做起

過去政府一直以預算不足為藉口，漠視民間要

求「照顧公共化服務」及移工團體爭取休假人權的呼聲，但是當國家願意花2000億買美國軍火、大玩武器競賽的過時遊戲，卻不肯承擔照顧公共化的政策責任、不願意將預算優先配置於提供服務、支援民眾的需求時，政府把照顧重擔丟給不同國的女人、不同世代的女人，其後果就是讓女人繼續與女人為敵，讓老年女性與中生代女性為敵（媽媽需要替手的時候，多半是女兒或媳婦上場），讓女性家屬（雇主）與24小時服務的女性看護（勞工）為敵，讓女人之間無法疼惜彼此、感謝彼此，反而「相煎太急」！當照顧工作仍強調個人的「愛心」，其實是壓迫女性、要求女性自我犧牲的藉口。這使我們難以用慶賀的心情來看待國際婦女節一百週年。



• 台灣社區照顧協會理事長劉毓秀，對於「照顧是愛的勞務」提出新的婦運闡釋。

台灣社區照顧協會理事長劉毓秀，對於「照顧是愛的勞務」有新的婦運闡釋。她強調，台灣現在已成為全世界「少子女化」最嚴重的國家，我們已經快生不出小孩、快無法照顧老人了，國家應介入照顧，照顧確實必須是「愛的勞務」、而非營利，而不應任由照顧走向商品

化，才對女性有利，也才對台灣社會整體有利。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黃長玲也說明，照顧作為「愛的勞務」，如果國家不介入、如果社會不團結資源投入，那就是常見的要求個別的女性用「小我的愛心」來犧牲。我們現在要求的是政府用「大我的愛」、用「社會整體的大愛」，結合社會資源來解決這麼眾多的民眾需求。如果政府在照顧政策上繼續只沿用商品化的思維、殘補式的作法，最不利的就是女性，也不利於照顧工作者與受照顧者雙方。



• 本會董事王品聲明政府應重視照顧工作者的勞動人權，提供「照顧公共化」服務。

所以，我們在這次記者會中，邀請到移工團體、家庭照顧者、照顧服務提供團體、身心障礙團體、婦女團體等長期關心照顧議題的各界代表，共同提出沈痛的呼籲，要求政府應重視照顧工作者的勞動人權，提供「照顧公共化」服務，至少先從「週休一日的喘息服務」做起，以此先導性計畫作為長期照顧體系的基礎。如果未來國家聘用本國籍的照顧服務員，來提供這每週一日、一年52天的喘息服務，將

可創造本國勞工大量的就業機會，又可培養更多照顧人力、循序漸進建置完整的照顧福利體系。我們在此共同要求國家負起苦民所苦的責任、把照顧服務和勞動人權當作施政優先，送給台灣女性真正的婦女節100週年大禮！



王品 發言稿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婦女新知基金會所訴求的「週休一日」喘息服務，對於台灣未來所要建構的「普及式長期照顧」體制，有六個重要意義。因為「週休一日」這樣的政策是：

1. 提供福利的同時，一併改善勞動人權：世界上跟台灣一樣使用外籍看護來提供照顧服務的國家很多，但是尚沒有一個國家有智慧、有誠意去設計出一個兼顧「本國人福利」與「外國人人權」的長期照顧政策。如果台灣有心以「政策」行銷世界，就像我們「全民健保」政策連美國都來跟我們取經，成功吸引國際目光一樣，「保障照顧者人權」的長照政策肯定能再次吸引國際目光。

2. 促進女性團結：照顧者替手間能有「制度性的互助機制」（所謂「喘息服務」），才不會讓女人之間因為照顧角色的不同而有利害衝突，相煎何太急。

3. 正當性與永續性的交集：把有限的公共照顧資源配置在負擔照顧工作最沉重的人身上，最有正當性與永續性，是穩健的「照顧公共

化」。在規劃長期照顧保險時，一定要確保錢是花在刀口上的，刀口就是應該從照顧需求最高的重度失能者家庭切入，才有正當性，也有永續性，才是符合國際潮流的。

4. 帶動經濟、開創就業機會：沒有比經濟不景氣的時候更適合也更應該開始做福利的。經濟不景氣，國家應該建立更多的「就業支持系統」來協助人民就業，尤其是女性的就業。而這樣的支持系統主要內涵就是三個：創造就業機會、提供職訓與管理、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而根據日本與北歐國家的經驗，長期照顧政策就是這樣一個能夠「三贏」的策略。

5. 正面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恐懼人口老化不如及早做政策規劃。人口老化固然會引起福利財源的問題，但是「照顧人手從哪裡來」才是真正困難的問題，這是全世界目前都在思考的問題。而台灣在尋找「照顧人手哪裡來」的同時，如果不一併思考「照顧者勞動人權」的問題（上述第1點）、不一併思考「台灣人自己的工作機會在哪裡」的問題（上述第4點），怎麼會有出路？怎麼可能找到真正從「人權」與「互助」角度出發的照顧政策？

6. 建立「公」「私」新夥伴關係：至於廣大的「輕度、中度失能者」的照顧需求如何滿足？因為輕度、中度失能者主要需要的服務是「保障生活品質」與「預防進入重度失能」（也就是「生活支持」型的服務），這部分國家應該保障並鼓勵由民間「非營利組織」來設計並提供服務。而保障這些服務只能由「民間非營利團體」來提供，不能商業化，並且要求提

供平價優質的服務，就是把握住其「公」的內涵，所以這些服務仍然算是「照顧公共化」的一環，只是服務不是由國家經費來提供。

婦女新知基金會認為，讓照顧者「週休一日」的喘息服務政策，如果10年前來談，沒有可行性，如果10年後再談，已經錯過了最好時機。就是現在，在台灣已經有了基礎建制，並且即將推出長期照顧保險的時候，政府應該來做這件事了。這雖然是台灣長期照顧政策上的一小步，卻可能是台灣甚至世界人權與福利制度上的一大步。

就是現在

讓照顧者「週休一日」的喘息服務政策，
如果10年前來談，沒有可行性，
如果10年後再談，已經錯過了最好時機。
就是現在，
政府應該來做這件事了。

「週休一日」喘息服務政策

文／王品（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台北
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Q&A



Q：財務上政府負擔不起？

A：台灣馬上要開辦長照保險了，如果「週休一日」是人民共同想要的長期照顧服務方式，政府就應該按照這樣的規格去精算保費，規劃財源，而不是一切以沒錢來推託不做。

Q：沒有那麼多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足以提供 17萬外籍看護週休一日？

A：過去因為工作機會沒有那麼多，所以職業訓練的腳步不敢太快，因此台灣的人力市場上已經有近5萬名閒置的照顧服務人力。一旦人民知道政府要開辦這個服務，知道受訓後能夠在政府的「長期照顧政策」下工作，肯定會有大批中高齡失業者馬上來報名職訓。

Q：台灣人不願意做「照顧服務員」，替人 把屎把尿？

A：失業率這麼高，只要是「政府開辦的工作」，哪個不是人人搶？人民現在對職業的想法是「不管黑貓白貓，會捉老鼠的就是好貓。

」工作也一樣，中高齡的失業者現在對工作的態度是，工作叫什麼名字不重要，鈔票入袋最實在。孩子也都能體諒父母，知道能夠提供三餐、付清房租、水電費、學雜費的父母，就是不簡單的父母。

另外，台灣從2002年政府推動普及式居家照顧服務開始，迄今已有近5萬多人受過「照顧服務員」的訓練。事實上，從921地震後災區重建幾個社區照顧計畫開辦的經驗，以及2002年台灣史上第一次失業率破5趴，政府馬上推出「照顧服務方案」，報名職訓的人數從此直線上升。兩次經驗都得到證明，台灣人不會不願意做照顧服務工作。之所以現在只有4千人在線上從事照顧服務工作，實在是因為使用政府的居家服務的人，全國也才2萬多人，供給不了多少就業機會。因此照顧服務員人力閒置是因為僧多粥少，不是就業意願問題。一旦粥多了，僧也會多。

Q：「週休一日」喘息服務是目前聘僱外籍看護的家庭想要的喘息服務方式嗎？

A：我們的確不知道目前聘僱外籍看護的家庭想要什麼樣的喘息服務，因為目前沒有這樣

的調查。但是我們不只應該去了解這些家庭，更應該去了解「未來」的長照服務使用者，尤其是即將要開始負擔長照保險費的年輕人。問問看他們覺得當自己成為「照顧者」或是自己發生失能情況時，你希望你自已或是照顧你的人「全年無休」，還是有「週休一日」的喘息服務？

的地點。最有可能成功的政策試驗點是台北縣以及南部的都會地區，因為這些地區的中高齡失業、尋職人口眾多，工作機會少，但是聘僱外籍看護的家庭不算少。因此先找這兩種地區試辦「週休一日」的喘息服務，成功率必定很高，可以一邊做一邊修正，從經驗中整理出必要的政策修改，並爭取時間解決台北市的人力不足困境。

Q：聘僱「外籍看護」的家庭不可能接受「本國勞工」去做喘息服務？

A：一旦「週休一日」喘息服務成為國家政策，提供服務就是政府的責任，但是要不要使用服務，是個別「照顧者」的權利。不管是家庭照顧者或是外籍看護，都可以選擇放棄這個權利（放棄政府提供的喘息服務），而自行安排「其他家屬」或其他人選來完成「讓照顧者喘息」的目的。不過，由於這是一項人民的權利，國家當然也必須有一套機制來保障想要行使權利的人可以充分行使她的權利，所以國家必須對照顧工作者的雇主盡到監督的責任，監督雇主確實做到讓照顧工作者周休一天的規定。

Q：台北市的照顧工作者人工貴、人力少，但是台北市是聘僱外籍看護家庭最多的地方。怎樣公平地滿足台北市這些家庭的喘息需求？

A：台北市的確是一個最不好找到照顧人力的地方，因此建議將台北作為最後一個政策實驗

恐同台北，孤立同志青少年

——台北市政府、市議會帶頭歧視又違法！ 同志／性別團體 聯合聲明與連署行動



編按：

今年2月初，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非常令人驚訝的，竟然公然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發文給台北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要求學校「加強瞭解並督導社團活動，防止假社團名義誘導吸收學生從事不合宜之同志交誼活動。」此舉一出，立即引發同志與性別團體大力反彈，不到一個禮拜便集結將近兩百人至市府前抗議。雖然教育局在兩個禮拜內，緊急發出兩封公文，重申教育局重視性別平等教育的立場，但公文語意模糊，既不承認自己違法，也極力閃避同志學生存在於校園的事實。因此，各團體繼續發起「看見同志青少年」相關活動，並至監察院遞交「台北市政府及議會違法歧視同志青少年」檢舉陳情書。

「『台北同志公民運動』預算附加意見」事件中，部份市議員提出限制國高中職成立同志社團的立場聲明，明顯歧視同志。而主辦「台北同志公民運動」多年的台北市民政局，竟也「從善如流」，傳達給台北市政府各局處。而最令人髮指的是，主責全台北市性平等教育業務的教育局，竟然不加思索的行文至台北市的各級國高中職。

整起事件宛如一面照妖鏡，讓同志公民看清議員們滿口政治正確，卻帶頭歧視同志的偽善面孔，也看到理應最具性別平等意識的同志活動、性別平等教育主責單位，帶頭知法犯法，卻又滿口推諉、無法自省，絲毫不知所錯為何，足見這些官員、行政人員根本不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不只同志社群、性別運動團體為此激憤不已，紛紛加入連署，不少教育工作者、教育團體、社

會運動團體也陸續加入，更有許多同志學生社團、同志父母團體表明支持立場，一同為了保障青少年同志校內資源而提出呼籲與抗爭。截至3月2日零時止，團體連署已近百個，個人連署則達1400人。我們共同呼籲如下：

一、還給同志青少年交友空間！拒絕汙名同志青少年的情感需求！

長久以來，同志青少年飽受資源缺乏的壓迫，與充滿歧視與誤解的學習環境，讓每一個同志青少年都曾經走過否定自我的迷惘階段。反觀現今異性戀青少年，情感資源處處可得，從未明文被禁止「異性戀交誼」的任何行為，男女校之間的聯誼，如：雄中雄女大露營，甚至可以成為校際的傳統活動，與之相比，同志青少年不但難以認識朋友，更別說是情感關係的建立與學習，簡直是難上加難。

民運動」，並由同志團體承辦，透過活動增進市民對同志的認識，期待建立一個「尊重同志市民的多元城市」。馬前市長多年前參加「國際城市論壇」會議時，更曾因為這個活動而引起身為同志的德國柏林市長的關注與讚許，得以拓展國際外交。

然而，長期以來，同志公民運動的預算年年減少，甚至在2003年，王世堅等台北市議員在事後批評，台北市政府補助同志活動是「鼓勵同性戀」、「傷風敗俗」、「同志公開卿卿我我，是妨害風化」等公開歧視的發言，在在都顯示出，台灣政治人物對同志人權的偏見。

所以我們呼籲，同志不是台北市的白手套，我們需要的是一個真正的友善環境，而不是有條件的接納，更不要消費同志，把同志當成政績的一部分！

四、同志無法被吸收誘拐！更不會傳染！拒絕看似關心、實則歧視的偏差政策！

根據聯合報2月25日報導，李慶元議員說明「有多位家長向他陳情，希望高中職以下學生適性發展，不受外界干擾，等到大專性向定性後，學生當然可自由發揮」，台北市政府官員也表明「針對未成年學子，在性別認識模糊之時，避免有社團以同志名義去影響學子，或推銷用品等」。

我們必須嚴正抗議，沒有所謂「大專性向定性」，更沒有「性別認識模糊」這種說法，同志青少年是最缺乏資源與支持的族群，如果同志青少年在校即有社團可以認識朋友、抒發



•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范雲建議從幼稚園起，便要開始進行同志友善教育。

心情，如果校園圖書館裡就有同志的書籍和刊物，何需青少年自己苦苦尋找？議員與官員的想法明顯的認為只有「十八歲以上」的同志才算同志，簡直就是否定同志青少年，這些想法才是讓同志青少年對自己「性別認識模糊」的元兇！

共同發起單位：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台灣性別人權協會、台灣同志遊行聯盟、櫃父母同心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Bravo！臺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中央性／別研究室、晶晶書庫、集合出版社、GLCA 幸福生活站、GLAD、ALL MY GAY!!!

團體連署：

截至2010. 3. 12晚上21:00為止，共計有113個社團支持連署。完整連署名單請見婦女新知基金會網站：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topics_dtl.asp?id=159&qtagword

呼籲議員簽署「性別平權公約」 要求台北市教育局、法規會出面解釋

婦女新知基金會 發言稿

台北市一向號稱同志友善城市，台北市政府更經常以舉辦「同志公民權」運動，標榜自己為進步城市的表率。但事實上，同志公民權運動的經費年年減少，政府打造同志友善城市的美意年年降低，今年更有議員在審議經費時，以附帶決議的方式，要求高中職學校研議防止同志學生交誼活動，台北市教育局身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的主管機關，竟然對此充滿性別歧視的附帶決議毫無所覺，甚至直接發函各校辦理。我們嚴正抗議台北市議會與台北市政府聯手打壓同志學生的生存空間。

台北市議會理當代表民意、為民喉舌，但民意代表卻總是罔顧民眾的期待，不但在議會殿堂頻頻說出性別歧視、踐踏人權的言論，這一次，竟然公然以附帶決議方式，剝奪同志學生交友空間，真是令所有的選民震驚與失望，這完全顯示出議員對性別平權概念毫無所知，需要重新再教育。

因此我們鎮重要求，為了督促議員不違背選民期待，盡力維護與創造台北市成為一個真正性別平權、友善同志的城市，所有的議員應即刻簽署「性別平權公約」，承諾在未來，絕對不會說出違背性別平權的言論，更不會做出歧視同志、打壓同志的決議，以符合選民的期待。



少數議員缺乏性別平權概念，帶頭歧視同志學生已經夠讓人痛心，但是更讓我們憤怒的是，身為「性別平等教育法」主管機關的教育局，竟然對毫無性別意識、對同志充滿歧視的決議文照單全收，完全不加思考就直接行文各校，這對宣稱已大力推動性別主流化的馬政府而言，真是一大諷刺！

雖然教育局已於2月26日發函道歉，但也僅承認行文文字「不夠清楚」，卻堅持沒有歧視同志的意思，但對於原函中，要求各校督導並防止的「同志交誼活動」所指為何，則完全避而不談，顯見教育局企圖粉飾太平的心態。

我們要質問教育局，如果堅持原本之發函沒有歧視同志之意圖，那麼就請清楚解釋，原函中要求各校督導並防止的「同志交誼活動」為何？如果教育局堅持要幫市議會的附帶決議文背書，並繼續聲稱其文意沒有歧視同志之嫌，那我們也要求台北市法



規會出面解釋，此決議文是否已經違背「性別平等教育法」？此外，為了確保未來類似事件發生，我們也鄭重要求，台北市相關部會在擬定與執行對性別教育有重大影響之決策時，必須徵詢性別平等委員會的意見，避免再次出現這種毫無性別概念、歧視同志學生的決議。

最後，針對此次教育局明顯失職，違法發出歧視同志學生公文一事，我們要求教育局長康宗虎正式道歉，並且發出更正與道歉公文給各級學校，以示負責。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台灣性別人權協會、All My Gay、同萌會、GLAD（第十五屆團隊）、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等團體發言稿，請見婦女新知基金會網站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topics_dtl.asp?id=159&qtagword

「恐同台北，孤立同志青少年」 抗議行動

—後續聲明與活動宣告—

2010. 3. 22

3月2日早上十點，我們有超過一百位朋友集結在台北市政府前，支持「恐同台北，孤立同志青少年—台北市府會帶頭歧視又違法！」抗議行動，在緊急動員的情況下，仍有這麼多朋友到場表達支持與聲援，顯見市政府歧視同志學生的公文事件，引起社群多麼大的不滿和憤怒！

當天媒體報導之後，有非常多朋友誤以為教育局長已經表達道歉，並認為此事件已經落幕，但我們要鄭重澄清，教育局長當天發言言詞閃爍，除了承認公文的「行政流程」有疏失外，堅持不承認公文內容明顯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而且最可惡的是，康局長從頭到尾只強調「性別平等」，根本不提「同志」二字（<http://www.youtube.com/watch?v=X7t5tJvAJDs>, 3' 00" -5' 30"）。所謂的發文澄清，也只是重申學校要繼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但是對於第一封公文中提及，要求校方防止的「同志交誼活動」為何，以及公文隱含同性戀是錯誤與病態的意識型態，至今始終避而不談。對於我們擔心的：教育局的公文將造成同志學生在校園內的處境更為無助，以及許多努力在學校推動性別平等、維護同志學生權益的老師，將因為此次公文事件更加艱難，也看不見任何具體善意。雖然3月16日台北市教育局已再發一次公文至各級學校，但公文中仍未針對教育局失職違法之事作出明白聲明，僅官腔重申尊重性別多元，空泛言詞實令我們難以接受！



新聞迴響

大專後才能自己決定性傾向？

文／AD. Lin（作家、女同志網路廣播節目主持人）

一份充滿性別歧視的公文，日前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發到台北市各公、私立中小學，主要內容為：「請各校加強瞭解並督導社團活動，防止假社團名義誘導吸收學生從事不合宜之同志交誼活動。」

這詭異的公文始於是台北市議會審議今年度預算時，附帶要求北市府研議，「防止高中職以下學校社團假藉名義誘導吸收學生從事「同志交誼」等活動，以維護學生健康適性發展。」民政委員會通過了這附帶決議，在大會審議時被議長吳碧珠裁定擱置，最後並未通過。

未通過的決議為何可以行文？這時候又變成各說各話。根據新聞報導，台北市政府基於「尊重民委會決議才發出公文」。台北市教育局長康宗虎說，他們是「根據議會附帶決議，才發文希望提醒學校注意。」。民政局長黃呂錦茹說此決議「主要是針對未成年學子，在性別認識模糊之時，避免有社團以同志名義去影響學子，或推銷用品等。」提案者李慶元在2月24日表示，「有多位家長向他陳情，希望高中職以下學生適性發展，不受外界干擾，等到大專性向定性後，學生當然可自由發揮。」

所以源頭就是不知道有幾位的「多位」家長認為「高中職以下學生適性發展，不受外界干擾，等到大專性向定性後，學生當然可自由發揮。」什麼叫不受外界干擾？依此邏輯，我們從小就受到異性戀的干擾跟影響，無論商業與非商業的。什麼又叫做大專性向定性？原來台灣人要等到大專之後才有自己決定性傾向的權利嗎？因為在大專之前的適性發展就是接受百分之百異性戀教育及資訊，建構堅強的異性戀觀念防火牆，好抵抗大專後入侵的各種性別認知病毒？那麼、所謂的性別平等教育是假的嗎？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

- 第12條第1項：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第14條第1項：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
- 第14條第2項：學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未通過的決議為何可以草率行文？

台灣一直以性別平權成績斐然向國際誇耀，實際上性別歧視卻不斷發生。教育局這種作法，足以讓在校園裡努力推動性別平權的教師們錯愕，以大專來做為性傾向確定的分界點更是荒謬！難道十七歲時身為同志就是假同志，等到十八歲以後才是真同志嗎？

（本文同時發表於2010/2/25《台灣立報 性別版》）

【附件1：北市教育局公文(2010. 2. 6)——要求高中職以下學校研議防止社團從事同志交誼活動，以保障學生之適性發展。】

24-FEB-2010 13:31 From:

To:886223921994

P.1/2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蔣瑞娟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212
傳真：27205660
電子信箱：jchiang@tpedu.tcg.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職字第099325631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請各校加強瞭解並督導社團活動，防止假社團名義誘導吸收學生從事不合宜之同志交誼活動，以維護學生健康適性發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府民政局99年1月28日北市民人口字第09930418200號函有關臺北市議會民政委員會審查99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同志公民政策附帶意見辦理。
- 二、臺北市議會民政委員會審查99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同志公民政策附帶意見摘要如下：「請研議如何防止高中、職(含)以下學校社團，假藉該社團名義誘導吸收學生從事同志交誼等活動，以保障學生自然適性之發展空間。」
- 三、請各校加強瞭解並督導社團活動，防止假社團名義誘導吸收學生從事不合宜之同志交誼活動，以維護學生健康適性發展。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殊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



【附件2：北市教育局澄清公文(2010.3.1)-語意模糊、迴避焦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蔣瑞娟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212
傳真：27205660
電子信箱：jchiang@tpedu.tcg.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職字第099328072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澄清本局99年2月6日北市教職字第09932563100號函文內容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99年2月6日北市教職字第09932563100號函計達。
- 二、有關前揭號函係本局轉達市議會民政委員會審查99年度預算附帶意見，並非針對特定團體或對象有歧視或不平等對待之情形，特予澄清說明。
- 三、查本（99）年度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相關計畫業已訂頒，請各校賡續推動相關課程設計、教學活動規劃與實施，並將性別平等教育落實於校園，俾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

正本：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殊學校）、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府教育局高等及職業教育科、臺北市府教育局高中及國中教育科、臺北市府教育局督學室、臺北市府教育局軍訓室

2010/03/20
交 09:53 章



【附件3：北市教育局澄清公文(2010. 3. 12)-仍舊未對歧視同志之公文作出回應】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蔣瑞娟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212
傳真：27205660
電子信箱：jchiang@tpedu.tcg.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職字第099329689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重申各校賡續秉持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與宣導活動，並尊重性別多元選擇權，俾建立性別平等學習環境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性別平等法第十二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學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另同法第十四條規定略以：「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學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二、本局多年來致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對於多元性別選擇權均秉持尊重之態度，惟查臺北市議會民政委員會於審查市府民政局99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其中有關同志公民政策附帶意見，恐本局前業於99年3月1日以北市教職字第09932807200號函澄清說明在案，請各校持續推動性別平等

教育相關教學與宣導活動，並強化對於多元性別之認識與宣導，以建立性別平權之友善校園。

三、為各校規劃多元性別之相關教學與宣導活動，本局業將市府民政局編印之2009年版「認識同志手冊」建置於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網 (<http://www.gender.tp.edu.tw>)，請各校逕行下載使用，並妥善運用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與活動。請再行檢視 貴校所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

裝

訂

線

裝



有婚沒婚，都是青年！有伴沒伴，都想成家！

——抗議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排除單身、中老年與同志的權益 公民團體與代表 聯合抗議記者會

編按：

為了因應少子化問題，政府自98年起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卻只嘉惠20-40歲的已婚夫妻或育有孩子的家庭，完全排除單身、同志與中老年公民成家的機會。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邀集同志諮詢熱線、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等團體，一起到內政部前表達抗議，要求政府正視家庭的多元性，讓所有想成家的人都可以安心成家！

- 時間：2010年3月25日（四）10:00
- 地點：內政部前
- 記者會出席代表：
 - 范 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 莊喬汝（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執業律師）
 - 呂欣潔（同志諮詢熱線政策推廣部主任）
 - 林蒔萱（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副總幹事）
 - 陳玫儀（單身女性代表）
 - 李明照（男同志代表）
 - 反 反（女同志代表，由婦女新知基金會代為宣讀發言稿）



為了減輕居住負擔，政府自民國98年起開始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以兩年兩百萬零利率的超級優惠房貸，以及每月最高三千六百元的+租屋補貼，鼓勵青年人結婚成家、生育子女。算算每個家庭每年最多可以省下四萬多元，相當於大學畢業進入一般行業工作者一整年的年終獎金！但是這個名為「青年安心成家」的方案，根本不是鼓勵台灣社會所有青年朋友成家，而是獨厚結了婚的異性戀男女，完全忽視與排除單身、同志以及中老年朋友的成家權益！

人人都想成家，婚姻只是選擇之一

現代社會早已日趨多元，人民組成家庭的形式多元且豐富，不再只有結婚白頭相守到老一途。在婚姻體制仍舊重男輕女之下，許多單身男女寧可同居，也不想要進入婚姻，但他們也有居住需求，也想生養孩子；許多同性戀伴侶想要相守一生，但因為無法結婚而被排除在成家行列之外，購屋的利率不但比已婚夫妻高，也無法享受各種提供給已婚夫妻的優惠貸款；也有單身子女以照顧父母的生活為第一優先考

慮，因此想趁年輕買房給父母，卻只是因為沒有結婚，就被認為沒有成家需求，不需要受到政府照顧；甚至是一些辛苦一輩子才離婚的婦女，既沒有財產、也沒有子女監護權，她們有更迫切的居住需求，卻也被排除在「安心」成家的行列裡。我們要問，難道單身、同志、中老年公民就沒有居住需求，不想要「安心」成家！？

婦女新知基金會自3月16日開始，以網路問卷的方式收集網友成家的經驗，短短五天收到623份有效問卷，其中有591位「沒有婚姻」，超過百分之九十是20-40歲的青年朋友填寫。而這些沒有婚姻的人當中，有超過三分之一（199人）和伴侶同住在一起，且近乎八成是以租屋來解決居住問題，只有一成的人有房產。顯示沒有進入婚姻的人，並不會只和父母同住，或者是單身居住在外，高達三分之一的人和伴侶同居在一起，但由於單身者在購屋房貸上更吃重，父母也通常不會幫未婚子女準備房產，加上沒有婚姻下共同買房充滿風險，因此多數單身同居者只能以租屋解決居住需求。這也顯示單身者並非不想成家，只是在選擇不選擇婚姻之路下，成家之路更為艱辛。

百萬徵口號，不如正視單身與同志的生育的需求

為了提昇低迷的生育率，內政部日前不但宣示將加碼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讓有生育子女的家庭獲得優先照顧，還重金獎賞一百萬，徵求一句「大家」聽到就想生的口號。話雖如此，我們合理懷疑內政部長口中的「大家」，根本是指已婚夫妻。

去年（2009年）婦女新知基金會在母親節前夕才舉辦記者會，抨擊台灣的人工生殖法只保障異性戀已婚夫妻，收出養機構也不提供單身者或同志伴侶收養孩子的服務，根本是讓單身女性與女同志遠遠被排拒於當母親的大門之外，顯示政府只希望已婚夫妻多多生育與養育孩子，至於沒有結婚的單身女性以及同志家庭，根本不被認為合法生養孩子的家庭形式！

中國時報今年3月18日才公布民調，顯示台灣青年男女並非不想生孩子，而是因為沒有結婚！顯示單身不婚者仍有生養孩子的成家需



· 公民團體以表格指出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申請條件刻意排除同志伴侶、單身公民與中老年公民。

求，只是在「結婚才能生育」的傳統概念下，政府又完全忽視單身者的成家權益，既不開放人工生殖權利，也不提供收養孩子的福利服務，讓這些想要孩子卻沒有進入婚姻的單身者，想生也困難！

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於日前發動「百元徵口號」的活動，呼籲執政者，如果真的誠心想鼓勵大家生孩子，就應該給所有公民一個公平友善生養孩子的環境！從政府政策做起，把牛肉分給同志和單身家庭！並且鼓勵所有單身者、同性戀、異性戀、雙性戀、跨性別的「大家」，一起告訴政府：「不是不生，只要社會環境對我們友善，我們一定生！」

打破家庭的單一想像，我們要「人人安心成家」專案！

這個看似鼓勵青年朋友成家的方案，正好反映出政府對人民的家庭生活缺乏想像，無視於人民選擇成家形式的自由，反而以福利輸送的方式偏袒異性戀婚姻，強化婚姻家庭才是理想家庭的意識型態，因此我們邀集了各種被政府漠視的人民站出來，告訴政府我們即使不婚，也有成家需求！政府如果真的想要鼓勵大家安心成家、提昇生育率，那麼就請先看見人民的多樣性，提出「人人安心」的成家方案！

【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記者會發言稿】

青年安家， 但何處是同志的家？



· 同志諮詢熱線政策部主任呂欣潔，譴責政府完全忽視在這個社會上也想成家、想生育的同志族群，並呼籲政府制定同志伴侶法。

「青年安家方案」最近火紅上路，內政部亦宣示要加碼辦理，顯示政府極度鼓勵異性戀民眾成家，也期待可以因此增加生育率。此為將社會資源獨厚異性戀年輕男女的優惠方案，我們強烈譴責政府完全忽視在這個社會上也想成家、想生育的同志族群！

此購屋貸款總金額中，前2年200萬元免繳利息，估計可以省下3至4萬元利息錢，而在租屋補貼部分，政府幫新婚夫妻出錢付租金，最高補貼可達86,400元，並且此方案適用對象是新婚青年家庭或因生育子女購（換）屋的青年家庭，而所謂「新婚」及「生育子女的青年家庭」在目前的台灣社會中，皆是異性戀伴侶

【女同志代表：反反 記者會發言稿】

同志伴侶如何安心？ 怎麼成家？

我們很平凡，就是那種政府經常宣示要好好照顧的小老百姓，像很多人一樣，有個得以溫飽的工作，有幸找到能與自己相守一生的伴侶，不管生老病死，我們都願意彼此陪伴，如同婚禮上的誓詞。

身為彼此的另一半，我們對彼此的父母盡心盡力，噓寒問暖、下廚煮飯，有時候幫忙照顧哥哥的孩子，有時候陪爸媽逛街、聊天或看醫生。我們希望自己能成為父母的依靠，也讓彼此的父母都覺得多了一個孩子。

當一個人有了自己的小家庭，生命的能量從此變得強大無比。我們這麼想：要有自己的家，照顧好自己，也讓身邊需要我們的親人、朋友知道，這裡有個小小避風港。

所以我們想要一個家，一個下班之後可以好好休息的地方，和親愛的伴侶相互扶持，日復一日；所以我們想要一個家，一個讓父母覺得我們可堪依靠的地方，當他們想暫時卸下責任，隨時可以來讓兒女伺候；所以我們想要一個家，一個編織未來的地方，如果有一天我們能擁有自己的孩子，我們一定要讓這個家充滿他幸福的笑聲。

這一切看來多麼單純的夢想，在政府「青年安心成家」的強力支持之下，似乎更加容易達成了。新婚夫妻購屋，可享兩百萬零利率的房貸！孩子大了想要換屋，還能再用一次！暫時買不起房子，政府也提供租屋補助！更棒的是，明年還要繼續加碼，嘉惠更多像我們一樣充滿夢想的「家庭」！

但是，我們是同志伴侶。如此簡單又不知道到底礙著誰的事實，我們就成了「不一樣」。

可是，到底哪裡不一樣呢？

就只是因為我們在法律上沒有「配偶」的地位，所以就算我們盡全力承擔配偶間所應盡的社會與家庭義務，仍然享受不到任何權利。我們無法結婚，因為政府不允許我們對彼此有一個名分；我們無法養兒育女，因為政府不允許我們如同不孕夫妻一般使用人工生殖的方式孕育自己的下一代；就連最基本的購屋置產，所有的政策性貸款都僅限配偶才能共同購屋。我們一直努力向社會靠攏，換來的，只是社會的排拒、政府的漠然。

帶領人民、照顧人民的政府，你何時才會想到我們呢？我們這群棲身在各行各業裡安分守己的同志們，何時才可以在努力工作、按時納稅之餘，也能「安心成家」？

記者會後讀者回應



Dear 簡副秘書長：

不克前往參與陳情活動
但精神支持～

祝福您2010 喜樂・心寬・事順・平安

關紫心謹上

同志也繳稅

同志伴侶很多比異性戀伴侶忠貞
同志造成的社會問題比異性戀少
同志的創造力對社會的貢獻不容忽視
同志值得政府的尊重及愛護
及一個公平的對待方式
一個有智慧的對待方式

男同志Mike

您好：

我43歲育有2女
租屋11年，無不動產
無法享有租屋津貼
也無法申請此次貸款～因為超過40歲祇能用換屋
但是因為沒有房子所以不能用換屋之條件～真是太扯了

我朋友41歲單親媽媽育2子收入很低～一樣無法申請

這些官員腦袋裡頭到底裝什麼～
這群廣大弱勢的同胞們個個可都有1張選票的權利～
呼籲大家用選票來抗議政府昏庸的不公政策

葉太太 敬啟

「婚外性除刑罰——親愛的，我們的婚姻要被刑法介入嗎？」中部地區座談會紀錄

文／簡至潔（婦女新知基金會 副秘書長）



- 主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 時間：2009年12月2日（三）13:30-17:00
- 地點：維他露基金會館

- 主持人：范 雲（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長、台灣大學社會系 助理教授）
- 與談人：黃秀惠（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理事長）
譚 陽（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 理事長）
尤美女（婦女新知基金會 監事）
王麗萍（姊妹電台FM105.7 董事長）
陳玫儀（婦女新知基金會 培力部主任）
簡至潔（婦女新知基金會 副秘書長）

這個場次的座談會很微妙的呈現出一個光譜，與談人從婚姻情感的面向，談到婚姻法律的實務，再談到開放關係的可能，最後用很少曝光的私生女故事，呈現扯進通姦外遇事件的不同主體，以此詰問通姦罪存在的合理性。主持人范雲一開場就言明，一條通姦罪牽動的是多重女人的樣貌，她們有各自的故事，各自的處境，完全不同於媒體習慣呈現的樣版劇情，從這些不一樣的故事、不一樣的角度中，再次強調通姦罪廢除的必要性。

台中市晚晴協會理事長黃秀惠，從晚晴協會與執業律師的角度出發，再一次提出每一場與談都會出現的疑慮：通姦罪是大老婆的保障和

武器，如果真的要廢除，如何在民事上保障大老婆？需要推動者仔細思考。

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理事長譚陽，不改在高雄場的本色，再次強調姊妹必須想清楚自己要什麼：無論是要報復、還是要先生為什麼外遇的答案，或者是要挽回婚姻，抓姦——絕對不是好方法。

譚陽舉了非常多姊妹的例子說明抓姦無用，包括一位在68歲，自認終於找到真愛的老太太，她誠實的說，即使被告通姦也不可能和對方分開，因為年歲已大，感情不能再蹉跎。譚陽也談到一些姊妹抓姦之後，和婆婆、先生再也無法修補的故事，以及更多被徵信社騙錢，甚至賠上退休金，最後只能擺地攤的悲慘故事。譚陽最後用自己的例子告訴大家，她很感謝自己當初沒有抓姦，放了前夫，也放了自己。最近前夫才對自己說：「謝謝妳當初沒有抓，妳真的是個有情有義的女人。」譚陽笑笑的說：「對啊，我也覺得。」現在，譚陽覺得兩人不相虧欠，生活過得非常愜意和自在。

譚陽從情感面向認為抓姦無用，尤美女律師則從法律實務的角度說明「抓姦無用」，甚至有害。尤律師從法律實務面分析，目前很多法官傾向嚴格採證，也就是說，除非抓姦在床，而且已經辦完事，否則很難成立通姦罪。這讓很多奮力抓姦的大老婆，在徵信社散盡錢財，也不見得能夠取得有力的證據；有些人則是好不容易告成了，和老公的感情也決裂了，甚至眼睜睜看老公幫第三者付律師費，或交出易科罰金給國庫了事；更多時候，是大老婆撤回對

先生的告訴，只告那個「狐狸精」，卻演變成兩個女人還在互告（大老婆可能被控告妨害秘密罪、毀損罪、傷害罪等），男人就已另結新歡的局面。

從法的層次來分析，尤美女律師是贊成廢止刑法的通姦罪，因為通姦罪的存在，不但無法促進家庭和諧，反而造成女性在法律實務上的困境。不過，通姦行為確實可能造成配偶的精神損害，因此還是要保留配偶民事求償的權利。尤律師最後強調，婚姻是靠情感經營，當對方外遇了，要想清楚對方是「寶貝」還是「垃圾」，如果是寶貝，要好好珍惜，那當然不能抓姦；如果是垃圾，那就早早丟棄，不要抱著垃圾過下半輩子。

姐妹電台董事長王麗萍把視角從「婚姻」拉出來，從情慾文化談外遇、談愛情。麗萍認為從情慾的角度來看，婚姻沒有意義，想進入婚姻的人得清楚瞭解自己想從婚姻得到什麼。過去女性主義一直在談女人自立，強調女人應該經濟獨立、思想獨立，一直到現在社會，我們看到非常多經濟獨立、思想獨立、事業成功的女性，但是情感卻沒有獨立，最鮮明的例子就是梅豔芳，她在愛情裡是個怯懦者。我們要瞭解愛情是純粹美學的活動，一進入婚姻就是死亡，但是愛情也不是毫無限制，性愛可以自由，但是小孩不可以亂生。

麗萍認為，既然要談婚姻，就不能只談一夫一妻的婚姻，應該連開放婚姻一起討論。最著名的例子就是西蒙波娃，她是社會主義的解放運動代表，多年後才承認自己是女性主義

· 姐妹電台董事長王麗萍把視角從「婚姻」拉出來，從情慾文化談外遇、談愛情。



者，她和沙特就是開放婚姻的實踐者，兩人相戀相愛一生，但不是唯一，他們各自都有幾段情感。這種多重情慾關係的實踐，只要不涉及欺騙，就不是問題，因為我們要忠誠的不是婚姻，我們要忠誠的是愛和感情，當感情發生變化，應該要好好面對、善待、處理這段關係，無論是繼續或分開。因此，多元伴侶只要是誠實的，就不該受到質疑。

最後麗萍鼓勵大家，應該要思考性解放和情慾解放的可能，愛和情感不該被限制在婚姻架構中，女人要培養自己成為情感獨立與自由的人，這才是真正的性感，人生也才真正美好。

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部主任陳玫儀從非婚生子女的角度，談自己如何看待母親身為第三者的處境，以及如何被迫一直留在第三者的位置。玫儀談起母親一開始並不知道父親是已婚的，因為父親和元配分居多年，因此母親根本無從察覺父親的已婚身份。之後母親懷孕了，但當時墮胎是不合法的，代價非常高昂，因此只能選擇把孩子生下來。有人或許會質疑，為什麼玫儀的母親在知道父親已婚身份後，還是

· 從法的層次來分析，尤美女律師贊成廢止刑法的通姦罪，因為通姦罪無法促進家庭和諧，且造成女性在法律實務上的困境。



不離開父親？玫儀認為在民風保守的三十年前，未婚媽媽是備受歧視的，在當時為婦女喉舌的婦女新知基金會創刊號，甚至把私生子視為「災害」，更可以想見未婚生子在當時會遭受多大污名與壓力。因此，玫儀的母親只好繼續與父親在一起，至少在表面上維持一個家庭的完整樣貌，避免被左右鄰人指點評價。玫儀認為，這對當時的母親而言，是相對安全也不不得已的選擇。

玫儀母親的故事告訴我們，婚外情不見得是一個自由的選擇，可能始於一個欺騙，之後又因為社會文化的歧視，讓女人持續留在婚外關係裡。玫儀最後想問大家：母親錯在哪裡？母親如果被通姦罪定罪，天理何在？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秘書長簡至潔從新聞事件與法律統計數字，說明社會對於男人外遇的寬容遠遠高過對女人外遇的寬容，只要男人能夠養得起「每個老婆」，或是在電視前鞠躬道歉表露悔意，社會通常不會追究；但女人只要外遇，就必須證明自己婚姻不幸，最好還被家暴，而且一定要提到自己如何維護孩子，否則一定會被視為敗德的女人，或是狠心不負責任的母親。顯示社會

· 婦女新知基金最培力部主任陳玫儀藉母親的故事告訴大家，婚外情不見得是一個自由的選擇。



對男女外遇的觀感和態度很不同，女性外遇遭受更多的污名和譴責。而且這不只是社會文化的性別歧視，從法院通姦罪判決的統計數字來看，被定罪的已婚女性人數甚至高於先生，顯示通姦罪的存在，是制度性的保障了性別不平等的文化，也成為桎梏女人情慾與性的枷鎖。

除了性別不平等的面向，至潔還提出通姦罪其實造成許多無辜受害者，包括長期被教授性騷擾，最後被師母告通姦的女學生；以及背負道德污名出生，最後慘死母親刀下的私生女；甚至有長期被長官騷擾的女職員，最後央求先生出來告對方通姦；以及明明沒有通姦事實，卻一再被對方配偶騷擾、恐嚇、提告而疲於奔命的「疑似第三者」。這些不同於「主流」、卻都環繞著通姦罪的故事，呈現通姦罪牽動的不同受害主體，也呈現通姦罪存在的荒謬性。

最後，至潔回應兩個反對者的論述，一個是認為通姦罪具有威嚇效果，是維繫婚姻家庭的界線；另外一個是必須先保護元配權益，才能廢止通姦罪。至潔認為，從社會現實來看，通姦罪存在只是讓外遇行為更加地下化，讓心

· 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理事長譚陽強調姊妹必須想清楚自己要什麼，而抓姦——絕對不是找答案的好方法。



癢癢想出軌的人，無法好好誠實面對自己的情慾，寧可用矇騙的方式處理外遇，讓傷害更劇，複雜的情感關係更難妥善處理。至於元配的權益保障已經有夫妻財產制，民事損害賠償的管道也存在，需要更清楚指出保障的內容為何。

聽完與談人的分享之後，幾位紛紛附和，認為抓姦就是撕破臉，感情終難復合，而且即便自己為對方犧牲再多，當兩人不再合適，還是要自己走自己的路。但也有不少人提出疑問。一位年輕的學生問，通姦罪是國家既定的規範，就如同我們從小受到的教育，做錯事就是該受罰，要記過，廢除通姦罪之後，元配怎麼辦呢？這位學生認為，如果真的要保障元配，是否可以用婚前協議處理，要求劈腿的一方付賠償費或贍養費？

尤美女律師認為愛情雖然是浪漫的，婚姻卻是非常務實的，牽扯到很多的權利義務關係，因此應該在婚前好好討論這些細節，包括生活費用如何支付？如何孝敬雙方父母？這些都應該要談清楚，如果真的要訂一方劈腿，需要支付多少賠償費用也可以，這在法律上有效，但

還是有證明的問題。不過，尤律師語重心長的感嘆，為什麼都是女人擔心男人外遇，不是男人擔心女人劈腿？如果女人能夠對自己有信心、情感獨立，就不會疑神疑鬼，隨時擔心對方劈腿。

也有聽眾嘲諷徵信社都是黑道，少去為妙。譚陽笑說，她不知道徵信社是不是黑道，但可怕的是徵信社都以服務業自居，不但提供法律支持，還給予情緒撫慰，讓遭逢先生外遇的婦女以為找到人生支持，殊不知這些都是騙錢。

此外，譚陽也呼籲所有結婚的人「不怕一萬，只怕萬一，多一分準備，少一份災害」，有結婚就有離婚，人生不變的道理就是變，所以一定要有萬一離婚的準備，在大家感情好的時候先討論，離婚之後要住在哪裡？錢要怎麼分？不然等到情感破裂，就會慌了手腳，也很難討論。

針對王麗萍提出的多元性伴侶，有位中年女性不解的表示，多元性伴侶是出於愛情，還是出於慾？如果是出於愛情，是否太濫情；如果是出於慾，是否太獸性？麗萍回應，這個世界秩序是一夫一妻異性戀，但我們不見得同意，這個世界是持續發展的，每個人的情感生活，其他人不該干預與評價。是不是濫情，是見仁見智，在親密關係中只要不涉及欺騙，這些性活動、性文化我們不該干涉。但是麗萍重申，自己並非單純提倡多元性伴侶，而是認為這是一種人生選擇，並沒有錯。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范雲也重申，刑法是國家用警察司法偵察資源，性是人民的隱私

權，國家不應當介入，感情很複雜，但是一條法律一種規定，一刀下去，所有人都陷入。我們不是認為外遇都沒有錯，只是不同的處境有不同的評價，不該用刑法來統一規範，應該用民法來處理人民複雜的情感糾葛。

台中市晚晴協會理事長黃秀惠基本上贊成通姦除罪化，但是理由並非認同通姦，既然一個人進入婚姻，就應該遵守婚姻的規範，不過，用刑法來處罰確實太重，但如果用民事賠償，台灣的男人也真的很會脫產，如果貿然廢除通姦罪，對元配來說會覺得很沒有安全感，因此還是必須要有配套。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秘書長簡至潔最後呼應范雲，不只是因為人民的情感很複雜，無法用一條通姦罪來規範，說得更精確一點，是性行為很複雜，如果只是因為已婚和第三者發生性關係，涉及的情況也太多重，不應該用同一個標準來規範。另外，至潔提出，我們雖然一直說通姦罪存在的負面效應，卻沒有清楚說明廢了通姦罪有什麼好處？至潔認為，人們面對配偶外遇可以有很多選擇，如果通姦罪廢了，至少可以斷了抓姦提告這條路，既然這條路對建立平等、自主的親密關係只有害而無利，那麼阻斷這條路，也逼使我們必須在情感關係中更獨立、更自立，也有助於創造更平等的親密關係。

范雲最後用「刑字邊上一把刀」來總結今天的討論，認為一把刀砍在對方身上，其實也是砍在自己心裡，提告的人經常也傷得最重。希望婚外性除刑罰能夠獲得大家的支持。

【新聞回應】

禮儀師考題修改 需再加把勁！

文／趙文瑾（婦女新知基金會 開拓組主任）

2010年3月9日，我們看到《中國時報》與《自由時報》兩大報社雙雙以斗大標題報導：「未來，禮儀師考題將納入性別平等觀念，長女也可取代長男擔任喪禮主祭。」對於這樣的發展，我們肯定相關單位正視推動性別平等習俗文化的重要性。然而，仍然要提出一些建議。

2009年11月所公佈的新修版「喪禮服務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總共新增了15題性別試題。包括：「台灣『出嫁女不得祭拜娘家祖墳』之喪俗，違反兩性平權觀念，應予（1）淘汰（2）發揚光大（3）保留（4）不予置評」這樣的出題方式雖然略顯教條刻板，不過因答案所指與民間習俗相異，故仍然帶有一些進步的意義，可刺激思考。但，隔沒兩題，便又出現了這樣的題目：「依兩性平權的角度來看，有女孫而無男孫者其魂帛應由（1）長孫女（2）外甥孫（3）義孫（4）孝姪孫 恭捧。答案是（1）長孫女。這題目當然令人覺得矛盾難耐，既然談平權，那麼不管男女都可以扮演某些重要角色，為何要有「無男孫」的前提？」

當所謂的「性別題」都如此自相矛盾，其他題目大概也很難明朗。於是，往回翻翻舊有的考題，也就看見：「就傳統禮俗而言，誰是負責咬起子孫釘的主要人物？（1）長男（2）長女（3）伯父（4）舅舅」答案當然還是長孫。

雖然，民間信仰與習俗觀念乃多年演變而成，難於短時間大破大立，但是若不針對相關習俗進行整體性思考與觀念推動，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就難以避免這種一份試卷中，出現考題本身自相矛盾的情況，考生也不知何所適從。況且，

喪葬禮俗中與性別牽涉者，眾矣，經常牽一髮而動全身。修改考題雖然相當重要，但是如果沒有搭配相關教育訓練與評鑑，那麼就非常容易出現考一套、作一套的情形。因此，關於何謂「性別平等的喪葬禮儀」，應作整體性的全面思考，而非只是片段的塞入「性別平權」的口號而已。



• 2010-03-09 中國時報 唐鎮宇〈喪禮兩性平權 從禮儀師試起〉

～成家故事 徵文活動～

特別的家庭，特別的可愛

Our Story, Our Family

什麼是家庭，怎樣才算一個家？
一紙結婚證書、互訂終身儀式、買間房子，還是生兒育女？
兩人一貓，還是跟比家人更親密的好友們同住一起？

在「結婚=成家」的社會裡，
不只父母會送房子給結婚子女，
政府住宅政策也獨惠異性戀婚姻家庭。

文化和體制雙面夾殺，
想成家的同志伴侶、單身者、好友、手足，
只能靠自己的雙手打造家園夢。

活生生的故事發生在每一個角落，
但卻從來不被正視，從來不被討論。
彷彿只有透過婚姻關係所組成的家庭，才配稱之為「家庭」，
才是所謂的「正常」家庭。然而我們都知道，事實並非如此。

這次，我們要讓大家看見
邀請妳/你書寫成家故事
捍衛最平凡也最珍貴的成家權利
我們的家庭，由我們來定義！

一、主辦單位：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由婦女新知基金會、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TG 蝶園共同組成）

二、贊助單位：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三、徵文對象：不限性別、年齡，歡迎投稿述說自己的成家故事。

四、徵文項目：散文體例。需具真實經驗。

我們想知道在眾人喝采的婚姻關係之外，還有什麼樣的家能讓人緊緊的靠在一起，而妳/你也稱這些與妳/你相依的人為「生活伴侶」。

請恕我們不接受虛構故事，畢竟妳/你自身或妳/你身邊的真實經驗，會比杜撰的故事來的有血有肉有心跳。我們希望藉由這些活生生有溫度的故事，一個呼喚一個，成為眾聲交織的網絡。

五、收件期限：公告即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止。（郵戳為憑）

六、投稿辦法

1. 稿件字數以 1000~3000 字（中文）為限，可手寫或以電腦謄打。（請採 12 號字體、新細明體、Word 格式）
2. 投稿方式，請自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http://www.wretch.cc/blog/awakentw1982) 部落格 <http://www.wretch.cc/blog/awakentw1982> 下載報名表，填妥後連同作品以下列方式參加。

(1) 電子郵件：請以附件方式寄至 youle@awakening.org.tw，郵件主旨註明「參加成家故事徵文」。

(2) 郵寄：請寄至「104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婦女新知基金會收」，信封請註明「參加成家故事徵文」。

3. 收到電子郵件後，主辦單位將以電郵回覆已收到；若為書面郵寄者，請自行來電確認主辦單位是否收到郵件。
4. 參賽稿件不另行退件。
5. 參賽作品未來可能發表於網路或出版成冊，請參賽者投稿時註明以筆名發表或本名發表。
6. 參賽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對作品進行編輯和出版，必要時得刪減。
7. 參賽作品請書寫自己或身邊他者的真實故事，投稿作品須未曾公開出版或獲獎，亦不得抄襲他人作品，否則得取消獲獎資格。

七、作品發表與評選

1. 主辦單位將遴聘評審委員進行匿名評選。
2. 獎項：
 - (1) 首獎一名：獎金六千元。
 - (2) 優選一名：獎金三千元。
 - (3) 佳作一名：獎金兩千元。
 - (4) 特別獎數十名：獎項包括知名作家簽名書籍、簽名手工筆記本…等神秘禮物。
3. 得獎公佈：將於 2010 年 9 月 15 日以電郵通知，並公佈於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http://www.wretch.cc/blog/awakentw1982) 部落格。

八、活動聯絡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簡至潔，(02) 2502-8715，youle@awakening.org.tw。



「Our Story, Our Family」成家故事 徵文活動 邀稿文章

購屋築巢夢，同志當自強

文／反反

不是什麼了不得的夢想，只不過是想建立一個屬於我們兩人一貓的家。我和女友的工作及關係都很穩定，各自的家庭狀況不會有太大的阻力，財務規劃的結果也允許，在長年的努力與滿滿的幸運裡做了許多功課與準備之後，我們便開始實現購屋築巢、維繫家庭的願望。

這段共同購屋的歷程，使我們必須正面迎擊各種同志伴侶所無法享有的權利。雖然產權可以共有，但政府優惠房貸不允許非親屬的兩人共同申貸，若使用女友的公教貸款，即便我們一起付房貸，非配偶的我卻不能與女友一起登記擁有我們的家。考量了許多不同的處理方式之後，我們決定以女友的名字登記，我與女友再去公證一份契約，來保障我對房子的權利，並以遺囑補足契約無法顧及的部分。

在付出這些努力、承受許多異性戀夫妻不需要承受的質疑之後，我們仍然感到不安，這樣的保障可行嗎？足夠嗎？其實，這份契約尚未公證，在法院裡可能面臨怎樣的難堪，亦無從想像。我們注定在民法裡迷路，但不能選擇席地而坐或假裝清楚，畢竟，我們可以避免分手，也願意盡全力保護對方，但卻不可能敵得過意外和死亡。

除了法規層面，購屋似乎也給了我們一個新的社會身份。對外是左鄰右舍、親友同事種種理所當然又有點刺耳的詢問，在家族中則是不太知道該被擺放在成家還是未成家的一群。

這個新身份就像雙不合腳的鞋，也不是不能穿，只不過每一步都讓人有點不自在。





「Our Story, Our Family」成家故事 徵文活動 邀稿文章

拉子公寓

文／花媽

我和Y這幾個月來的假日活動變成了看屋之旅，而且旁邊一定會有燈泡一枚——房屋仲介，這導致原本我們編織夢想的過程混雜了諸如：單價、公設比、附屬建物…等專有名詞，變得一點都不浪漫（哼！），其實我真的不想再繼續看房子了。

我跟Y是大學同學，在一起已經七年了（快樂的時光Y～～），雖然有人說七年之癢，但是我們仍然非常喜歡在對方身上磨蹭，每天又抱又親，本以為天底下再也沒有像我們這樣恩愛的妻妻了，但是，最近我們遇到強勁的對手。其實之前我倆沉醉在兩人世界中（我連bar都不再去），既然Y的家人都不在台灣，我們戀X情熱，每日（當然，夜裡也是）難分難捨，不久後我就搬進Y家裡，前年，家中多了新成員之後——我撿回家的小貓大花，一家三口過著平靜的生活。

其實，Y已經和家人都come out了，而她的家人們也都能接受我們在一起事實，甚至他們回到台灣來，我們也都住在同一個屋簷下，一直到去年因為Y媽回到台灣後發生了爭執，我們一家三口因此搬了出來，也決定要自己買一間小屋。另一對lez couple，R&H，很好心的收留我們同住，只收我們水電費，直到我們找到自己的屋子。於是，當兩對couple住在一起的時候，逐漸形成互助關係，我和R會固定去買菜煮晚餐給大家吃，四個人坐在餐桌前天南地北的聊（這兩天已經發展成包括一起吃早餐），H洗

碗，Y打果汁給大家喝，大家互相支援家事，一起看大花打呼嚕。也會學習對方，比方說，當我們發現她們會一起洗澡以後，我們也開始有樣學樣，然後，也互相比閃，看到她們抱抱，我就向Y討親親，不過R年紀比較輕，有時候H去抱抱的時候R會臉紅紅，但是聽Y說，有天她們兩個在屋子裡追來追去，追進房間去，還把門關起來，這些我們現在還做不到就是了…（好啦，我承認她們比較閃啦）

R&H在一起已經5年，H年紀略長一點，R比H小10歲，H情史之豐，是我所聽過最曲折的，但H僅是R的第二任女朋友。現在我們所住的房子是R所有，R&H考量到H要每月給付原生家庭家用，所以所有房貸都是R獨力承擔，H表示兩人會分擔其餘家用，就是買東西、吃飯的錢R先付的話，回家後H會給R一半。

R和H對於成家的想像有很大的不同，R對H說：「在今年（2010）以後才覺得真的水到渠成，已經認定妳就是要與我生活在一起一輩子的人了，這不是說我之前都不愛妳，我很愛妳（說這句話的時候，年輕的R有著堅毅的眼神呢！！），只是在過去四年之中，有些磨擦，我也會覺得我們個性並不適合，對於未來有不確定感，而且如果我爸爸不肯的話，那我可能就沒有辦法和妳在一起，為了不失去你們中任何一個，我得要很小心的維持平衡。」H聽到R說直到今年R才認定她倆的關係，當下問道：「什麼，那這之前是甚麼？生活伴侶？我可是一

直都把妳當成老婆的Y，可是妳只把我當成生活伴侶嗎？」R的回應是「我有很多轉折，但現在我可以牽著妳的手進辦公大樓都不會有一絲猶疑了」。H則是認為「我比較傳統，我希望可以有婚姻的儀式，就是大家吃一頓飯也好，我們要對外宣告我們的關係，這才是成家」，聽完這話，R也緊接著問「要儀式喔？那現在我是甚麼？只是性伴侶嗎？」H急忙否認，我因為想到H說她把R當老婆，但似乎目前尚不符合H的成家的定義，所以這個「老婆」的內涵與外延是甚麼呢？而分神了。

Y對於成家的想像是，兩人在一起就是成家，所以我們已經算是成家了，不用管雙方家長之類的事情，但是有自己安身立命的地方，不會被趕來趕去，一起規劃未來會更好，綜上，雖然住在拉子公寓很新鮮，四人組合似乎也具備某程度的家庭元素，但是我們還是得繼續尋尋覓覓我們倆的小窩。



「Our Story, Our Family」成家故事 徵文活動 邀稿文章

幸福藍圖下的犧牲品

文／薰媽媽

（本文同時刊載於2006年6月 第五期《拉媽報》）

（前文細節刪減）女友原本很愛玩也不穩定，但後來覺得女朋友似乎真的有心對待我，所以我開始考慮她以前常在我面前提到的「幸福藍圖」！有一個自己的家、一份安定的工作、一個深愛的女人及自己的小孩。就這樣我開始尋找婦產科醫生詢問懷孕的事情，當然碰了很多釘子，最後終於找到、且也花了大錢順利產下寶貝來陪伴我們。

（當時去找婦產科醫師詢問人工生殖的可能，但礙於不合法——不是不孕異性夫妻，所以只能尋找願意私底下幫忙的醫生。花了一筆錢，精子的來源也有一段插曲。本來如果透過醫師跟人買要再花一筆錢，還好因為醫師的人工生殖案子有多餘的精子，願意將多餘的精子

分享給我們，那時還找了個朋友假結婚，好讓小孩的生父欄不會空白。）

小孩順利產下，所有的人都給予祝福及鼓勵，女友也變的安份些，沒再往外跑。但這只維持不到2個月的時間又回到原點了，不到半年的時間，她的借貸已到極限，甚至將她媽媽給的保險費也敗光了...。結果她竟將腦筋動到我這來了，希望我能跟銀行貸款給她還錢，回想著她平日的作為，我拒絕了！因為她都還不出她的貸款了，那還有能力還我的呢。沒想到，她媽媽開始頻頻打電話，且變得會出口傷人，我印象中她曾說等房租到期後要帶我跟小孩回家住，結果她媽媽竟說：「搬來家裡住！怎麼可能！我們家不可能讓妳跟小孩住的，如果是

我女兒的話，回來住是理所當然的。而且小孩也不是我們家的血緣，我不可能讓妳跟小孩進我們家門的。還有，妳到底要怎樣才肯離開我女兒的身邊，要多少錢妳才肯帶著小孩離開讓她回來啊？」聽完這些話才驚覺我被欺騙了整整3年，原來她在她媽媽面前說我拐騙她的感情及金錢，在我這又甜言蜜語的繪製著幸福藍圖。為了她，我將自己的交際完全封鎖，以前的我很會玩，常讓另一半擔心受怕。沒想到今日卻遇到一個處處說謊騙人來得到自己目的的人。於是，我開始打包著部分行李，我不能再跟這樣沒未來的人一起了，她最拿手的淚又落下了，但這回我不會再上當。

搬離後，她曾一度想要見孩子，但我只帶給她看過一次，因為她媽媽常打電話來告誡我不準再與她女兒連絡，不喜歡被長輩討厭的我從此不再跟她有連絡了。如今，雖然沒有伴侶相挺，雖然沒人幫忙帶小孩，雖然無法正常工作賺錢，雖然省吃簡用才得以生存，但我不後悔生下寶貝。因為愛笑的他帶給我很大的原動力，讓我有再生存20年的動力，所以我要撐住，努力的撐住這一切，直到20年後他單飛我才能退下我母親的戰甲。

非異性戀夫妻之保障？

我的寶貝是自己跟以前的伴花錢去生來的。在異性戀的社會裡，我是處於一個單親的角

色，並且擁有特殊境遇婦女的身份。甚至我今天也帶著寶貝去送件申請「低收入戶」。為何呢？因為社會欠我一個公平，我得好好的享用社會所謂弱勢的任何資源與權利，絕不馬虎！如果律法有正視到我是圈內人與伴侶同居並且生子權益的話，我又何必在與伴侶分離後靠自己扶養寶貝呢！沒有伴侶同居法律的保障，分手後所有的家當被對方清光光只留下債務、沒有同居伴侶法共同養育子女規條的保護，分手後得自己想辦法掙錢來過日子，撐到寶貝上幼稚園之後才能工作賺錢過比較正常的生活，而對方居然可以自由自在的重新生活不需要對寶貝負任何的責任。老天爺很厚愛我，當我已有萬全準備接受寶貝的到來時，祂點頭了，賜予我一個天真愛笑的男寶寶。而法律卻因為事不關己的漠視我，送給了我一個分手後無法預知的未來。就算異性戀共同生的小孩，分離後也還能擁有法律去追溯撫養責任，為何就將同志們排擠在外呢？我們不是人嗎？不該享有所謂的人權嗎？我們要生小孩就得自己想辦法嗎？

但願有點良心的人能為我們同志們多多發聲，如你們所見的！我們是如此的珍惜得來不易的情感，甚至將千辛萬苦才得到的寶貝視如珍珠般的捧在手心上疼惜。這不見得是一般夫妻、男女朋友、伴侶都做得到的，那又為何一味的將我們該享有的權利拒之門外呢！



「分享」， 讓《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動起來了！

文／趙文瑾（婦女新知基金會 開拓組主任）

就在2009年9月，我們接到一通來自雲林特殊教育學校的電話，對方是擔任校內社工員的何建芬老師。她說在她教學的經驗中發現，特殊教育的孩子其實比一般孩子更容易面臨到性騷擾的問題，她想要讓這些孩子更瞭解身體是什麼，而「性騷擾」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因此，看到婦女新知基金會出版了一本可愛又易懂的《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時，便想詢問如何索取？



• 學童於課堂上使用《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的情形

聽到這樣的情況，大家都非常肯定何老師的用心。也突然讓我們意識到，反性騷擾與身體自主的教育，在這十年來雖然成長相當快速，我們彷彿已經有越來越多的制度空間可以進行宣導，也有越來越多的優秀老師們可以站在第一線，但這些豐沛的資源卻不一定總是都能夠流動得到需要的地方。

這一本《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出版於1999年，當初企劃的的目的是為了讓兒童學習自我保護，向性騷擾說不，並培養尊重身體自主權與性別平等觀念。我們特別邀請到漫畫家徐玫怡執筆，以簡單樸實的線條，透過深入淺出、圖文並茂方式，希望從小培養小朋友不畏懼身體接觸，勇於表達自

我感受，同時也尊重她／他人身體感受的身體意識。因為索取非常踴躍，迴響熱烈，因此於2005年再版至今。

在快速把手冊寄給何老師後，看著倉庫中的庫存手冊，我們也開始思考，是否也有一些地方，就像特殊教育學校一樣，過往被排除於資源流動的系統之外呢？於是，出於一點實驗性質，我們著手製作了一張簡單的文宣，傳真給全台網路上可以搜尋得到的育幼院。文宣的內容說明婦女新知基金會提供性騷擾手冊索取，請有需要的院所跟我們聯繫。

接下來幾天，傳真的回覆一如預期般地雪片飛來，但令人驚訝的是，雖然索取的單位很

多，但是大部分都只要3本、10本，至多20~30本而已，令人不解。經過電話詢問後，才瞭解許多單位都表示為了珍惜資源，希望可以讓多位小朋友共用一本繪本即可，碰到需要互動的章節，他們把資料影印下來利用即可。索取得少是希望可以把資源留給更多更需要的人。

這樣的回覆令人有些心疼，也讓我們開始思考，是否可以有更經濟、更方便的方式將資源釋出呢？不需要透過繁複的手續，也不需要隸屬於特定單位，只要你有需求，就可以很方便的取得相關材料。然而因為資源的限制，本會印製的手冊數量有限，無法滿足各界需求。目前手冊已經所餘不多。而各類宣導教育活動中，又很少見到其他專為兒童所設計的防性騷擾宣導品。因此，我們決定把手冊數位化，也很幸運地，得到了公益彩券回饋金的補助。

未來，這本《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將開放版權，以數位的方式製作成多媒體教材供一般團體與基層教師直接網路下載，以為公益推廣與教學之用。如果是個人或者家庭，也可以直接在網路上找到相關互動資訊。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讓性騷擾防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以及第一線的教學實務工作能夠更有效率的推廣執行，也希望幫助更多小朋友從小學習身體自主權的概念，尊重自己，也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 《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可搭配教案使用，讓學生學會保護自己的身體、尊重別人的身體。

志工招募 2、3 事

文／陳玫儀（婦女新知基金會 培力部主任）

一開始決定做新志工招募時，內心充滿著焦躁與不安。一來自己尚未主責過這樣的工作，從報名人數到課程安排，充滿了許多不可預知的挑戰。二來我也需要好好思考：如何藉著志工招募工作，來培力工作室成員以及現有的民法接線志工。幸好工作室和民法接線督導在課程規劃上給予相當大的協助，招募準備工作才得以順利完成。

為了有效率的延攬理想志工人選，以及降低志工流動率，招募對象一開始鎖定在志工的「朋友」。主要是因為當我接下志工組織工作後，發現志工姊妹間很多是舊識，不僅自己當志工，也拉身邊好友來。也因為在同一單位裡有自己的朋友，因此更能互相鼓勵，使新

知志工團成為高服務年資、低流動率的優秀團隊。再者，要實際瞭解新志工背景和參與動機是一項繁重的工作，舊志工在推薦朋友來當志工時，勢必會衡量朋友的興趣、時間安排及個性，如此一來我就能放心地迎接新志工加入，並且把更多心力放在課程安排上了。二月初，我設計了每位志工姊妹專屬的志工招募邀請函，讓她們親自去邀請合適的朋友。邀請函內容不僅有招募訊息，還特別放上每位志工的個人照，以及被推薦人的基本資料欄。當我看見志工們拿到邀請函時臉上所露出的驚訝和笑容，心中也不知不覺的跟著開心起來。

除了「人拉人」的招募方式外，網路社群和報紙也發揮極大宣傳力，短短不到一個月就



• 志工招募說明會參加人數踴躍。

約有60位報名者。報名截止後，培力部隨即舉辦三場招募說明會，仔細說明培訓課程內容、資格要求、保證金制度等等，最重要的是確認每位參與者的動機。說明會過程中，一部份參與者表達想要以自身力量回饋社會。也有一部份是因為長年身為家庭主婦，隨著孩子漸漸長大出外唸書，有更多屬於自己的時間後，想利用當志工的機會，一方面接收新知，一方面服務大眾。但也有少部分不瞭解志願服務的真正內涵與核心價值，把志工培力當成是另一個「社區大學」，純粹以自我成長為目的。基於社會福利團體資源有限，參與動機與志工培力目的不符的朋友，我們只好予以婉拒。經過充分溝通與瞭解，有45位參與者願意留下來培訓。這樣的成果，讓初次負責招募工作的我而言，充滿了成就感。我也瞭解真正的考驗才正要開始，未來如何讓志工在服務他人的過程中肯定自我價值，讓新志工們願意留在婦女新知服務才是未來真正的考驗與挑戰。

根據志願服務法規定，新志工需完成「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兩種法定課程。新志工必須於3月3日及3月5日在台北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完成「特殊訓練」，而後再於3月13日及3月14日在關渡自然公園完成「基礎訓練」才行。「特殊訓練」的課程內容主要是協助新志工瞭解社會福利的內涵及社會資源的運用，此外，還有自我回顧與深入認識自己的課程，課程中鼓勵志工在面對不同於自己的立場時，應當勇敢去表達自己的看法，學習順服和看看自己的堅持，並從不同的角度看事情。整個「特殊訓練」中，最令新志工印象深刻的就屬文化大學社會福利系王順民教授的「社會福利概述」，他以詼諧、幽默風趣的方式讓一般人很快速的瞭解何謂「社會福利」，更在課程結尾



• 培力部主任陳攻儀說明志工服務內容。

語重心長的提醒所有志工要學習承擔別人的責任，要學習跟不喜歡的人在一起，更要圓一個夢，讓自己感動。而「基礎訓練」課程的主要目的是讓志工們瞭解志願服務的倫理，以及認識志願服務法規。雖然內容偏生硬，但經驗豐富的講師，利用多年的教授經驗，把艱澀難懂法條內容一一轉化成容易吸收的內容，功力實在令人折服。

經過四天的密集課程，讓我和新志工有更深一層的認識，從一開始只能寒暄問暖，到分享生活故事，我深切感受到人跟人之間關係的建立原來是如此微妙。透過一個事件、一場活動、一場課程就連結了自己和別人的生命，進而產生一股新力量，讓社會發生改變。彼此互不熟識的一群人，因為擁有奉獻的熱情，而聚集在婦女新知基金會形成一股力量，試圖改變性別不平等的社會結構，這樣的感動是多麼難得且珍貴啊！

2010志工年度大會在宜蘭！

文／黃鈺婷（婦女新知基金會 專案執行）



2010年1月26日，志工年度大會在宜蘭熱鬧展開。以往志工大會總是在基金會的會議室裡舉行，較少於外縣市舉辦。今年，在培力部主任陳玫儀的規劃下，志工們終於有機會走出台北盆地，到宜蘭玫儀媽媽所開設的KTV聯誼同樂，並進行一年一度的志工委員選舉與交接。

為了這個年度盛事，玫儀和媽媽準備了許多可口的菜餚，例如：炒米粉、魚丸湯、雞

尾酒，當然還有鴨賞、滷菜、貓耳朵、奶凍捲……等宜蘭道地美食。11點半，志工們陸續抵達會場，大會正式開始。

為了讓大家放鬆心情，好好享受這個難得的聯歡機會，玫儀媽媽首先邀請大家點歌開唱。沒想到平常待在接線室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的志工姐妹，拿起麥克風來同樣毫不遜色。點歌單一張一張遞來，唱著唱著開始有人舞了起來，性感嫵媚的舞姿，贏得在場姐

妹瘋狂的掌聲。平日看來穩重溫和的志工姐妹們頓時成為熱情奔放的曼妙舞者。

歌舞聯歡後，緊接著登場的是志委會的選舉與交接。感謝第十一屆志工委員：方麗群、劉慧珍、李金梅、張明我和陳惠玉，過去一年為志工所安排的進修課程和聯誼活動，相信每位志工都收穫滿滿。第十二屆志工委員，我們很高興麗群和慧珍願意留任，繼續為大家服務，也很開心廖敏夙和王寶村高票當選志工委員，一同加入服務大家的行列。

接著玫儀則宣佈與志工討論出來的新請假制度，過去排班制度中並沒有所謂的「請假制度」，萬一志工臨時有事無法值班，便必須尋求其他志工姊妹「代班」。但是，由於部分志工家庭的照顧責任日益沈重，有時會出現無法找到人手代班的情況。因此，與民法督導討論後，決定放寬制度。新的制度為：若非緊急的臨時狀況請假，仍舊必須煩請志工姊妹找人代班，倘若當天因緊急事件必須請假者，則由玫儀協助調班。有了這個更貼近志工需求的新制度，期盼志工團隊的運作更加順暢。

2010年志工委員大會就在歡笑聲中結束。有了這次移師外縣市的經驗後，未來志工委員大會將朝更活潑的方式舉行，也希望志工姐妹們能大力參與志委會所舉辦的各式活動，讓平日忙於接線服務的大家，有機會好好聚在一起進修學習、聯誼同樂。



早安台北

婦女新知基金會從今年的2月開始，和台北廣播電台「早安台北」合作，每週介紹新知目前正在推動的各項性別議題。

歡迎收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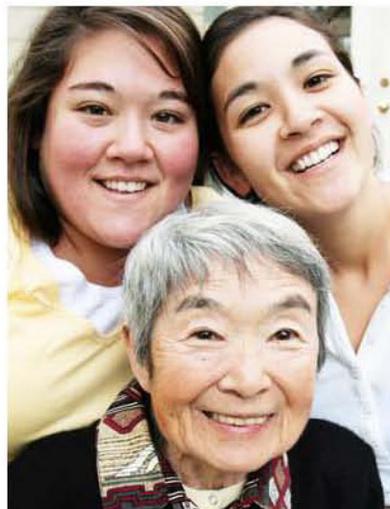
播出頻道：臺北廣播電臺 FM93.1



播出時間：周三9:05-11:00

(節目中播放20分鐘新知專訪內容)

節目主持人：宋嘉沛





婦女新知基金會 民法諮詢熱線

(02)2502-8934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30 ~ 12:30

下午 1:30 ~ 4:30

要結婚了，是不是應該擬訂婚前協議書？
婚前協議書有效嗎？該如何擬定呢？
配偶常不按時給家庭生活費，我該怎麼辦？
配偶在外面有了外遇，我該如何保障自己和小孩的權益？
另一半常常打我、罵我、污辱我，我可以告他嗎？
我想要離婚，但是孩子的監護權、扶養費該如何爭取呢？
我父母說，女人不能繼承家裏的財產，這是真的嗎？

您正為了上述的問題困擾，而不知如何解決嗎？
請來電至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
讓受過法律訓練的專業志工為您免費詳答！

-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福利資源之轉介服務。
- ◎服務型態：由受過法律課程訓練之專業志工電話接線，只有電話諮詢，不需面談！
- ◎服務特色：不需預約！不限次數！絕對隱密（不需面談，僅透過電話諮詢即可）！
-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相關資訊之正確性，而能提供您最佳的服務！

2010年1月~3月 會務報告

1月

- 1/5 台北電台訪談「性別友善宿舍、介紹新知網站性別法律Q&A」。發行電子報【有婚姻家庭、性騷擾、育嬰津貼方面的法律問題，就來這兒查詢！】。
- 1/7 中國法學學者王麗萍參訪新知。
- 1/8 第十一屆董監事第十次聯席會議。
- 1/9 參加蔡瑞月舞蹈基金會募款茶會。
- 1/11 與各公民團體會見壹傳媒集團主管，要求建立媒體自律機制，從蘋果日報做起。
- 1/12 台北電台訪談「從少子化談多元家庭」。立院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並通過婦團所推動性別專責機構的配套措施。
- 1/13 工作室會議。移盟舉辦「抗議野蠻老師歧視新移民學生，申訴案送至移民署」記者會。
- 1/15 「婦女團體溝通平台聯繫會議暨計畫申請說明會」高雄場談「資源串連與合作模式」。與其他公民團體開會討論，與蘋果日報再度溝通之底線、作法。發行電子報【誰是野蠻人？—老師帶頭種族歧視 多元文化攏是假記者會】。
- 1/18 《婦女新知通訊》讀書會。
- 1/19 民法接線志工督導會議。
- 1/20 發行電子報【婦女新知基金會 志工招募 ~ 開始囉~】。
- 1/25 第一次志工招募說明會。參加婦權基金會會議，討論建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加勞委會外勞小組會議，要求保障外籍看護勞動權益。
- 1/26 民法接線志工大會。
- 1/27 工作室會議。
- 1/28 發行電子報【婦女新知基金會網站 換新裝囉！】。
- 1/29 與各公民團體會見壹傳媒集團主管，討論蘋果日報之自律公約及自律機制。

.....

2月

- 2/2 發行電子報【婦女新知基金會 尋找熱血「接線志工」與「廣播劇志工」】。
- 2/4 移盟會議：討論年度計畫、國籍法之修法等。參加衛星電視公會之新聞諮詢委員會，討論民眾申訴新聞案例。
- 2/5 第十二屆董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尾牙。
- 2/8 討論新知網站的職場性別歧視Q&A內容架構及期程。
- 2/9 參加防暴聯盟邀請之婦團會議，討論設立「人身安全司」。
- 2/11 「性別與工作組」董監事會議，討論婦女節記者會及勞動修法。參加勞委會性別平等業務研商會議。
- 2/13-2/21 年假休息
- 2/23 參加網氏電子報編輯會議。
- 2/24 工作室會議。
- 2/25 第二次志工招募說明會。

.....

3月

- 3/2 「恐同台北·孤立同志青少年」台北市府前抗議行動。第三次志工招募說明會。台北電台訪談「恐同台北·孤立同志青少年」事件
- 3/3 新志工特殊訓練。
- 3/4 雲林姊妹電台專訪「通姦除刑罰」。與各公民團體開會討論，對蘋果日報所提出自律公約之共同修改意見。
- 3/5 新志工特殊訓練。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會議。參加移工聯記者會。
- 3/7 「女性不是機器人 照顧工作者也要休假」婦女節記者會。
- 3/8 工作室會議。新頭殼news網路直播節目【幸

- 福加油站·週一女人來開講】訪談婦女節及照顧政策。
- 3/9 參加行政院婦權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會議。台北電台訪談「談新知的婦女節記者會及照顧政策」。發行電子報【女性不是機器人 照顧工作者也要休假 2010婦女節記者會】
 - 3/11 接線志工督導會議。財務組董監事會議。「性別與家庭組」董監事會議。
 - 3/12 網站後台維運教育訓練。《婦女新知通訊 294期》編輯會議。
 - 3/13 新志工基礎訓練。
 - 3/14 新志工基礎訓練。
 - 3/15 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徵文會議。
 - 3/17 志工委員會活動「陽明山賞花趣」。立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旁聽「子女姓氏條文」審查。發行電子報【*線上問卷* 有婚沒婚，都是青年。有伴沒伴，都想成家！】。綠界金流教育訓練。
 - 3/18 發行電子報【*百元徵口號* 單身&同志要成家也要生！】。
 - 3/19 第十二屆董監事第一次常務會議。參加NCC座談會，討論壹傳媒執照審議及自律作法。
 - 3/21 擔任同志諮詢熱線「愛情之外？同志冏很大，我的權益在哪裡？」與談人。
 - 3/22 工作室會議。擔任東吳人權學程「自由大道映後座談」與談人。參加全婦會婦女預算與政府改造會議。邀請社福/移工/婦女團體開會，討論「週休一日的喘息服務」政策倡議
 - 3/23 台北電台訪談「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參加勞委會外籍看護與長期照護保險座談會。
 - 3/24 參加婦權基金會普及照顧小組會議。輔仁大學社會系女性電影講座擔任與談人
 - 3/25 「抗議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排除單身、中老年與同志的權益」公民團體與代表聯合抗議記者會。
 - 3/26 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 3/27 屏東演講「去除通姦刑罰，讓婚姻回歸民法」
 - 3/29 屏東演講「男主外，女主內？」。
 - 3/31 與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合辦「去除通姦刑罰，讓婚姻回歸民法」記者會。參與屏東婦女團體溝通平台會議「去除通姦刑罰，讓婚姻回歸民法」。參加監察院專家諮詢會議，討論少子女化的政策建議。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熱線

02-25028934

提供婚姻、家庭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如：離婚、夫妻財產、子女監護、子女姓氏等）以及其他社福資源轉介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12:30 13:30-16:30

對象：全國民眾

方式：電話諮詢，不需面談

收費：完全免費

注意事項：為確保相關資訊的正確性，請本人來電，以提供您最佳的服務。

有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問題嗎？
工作上遇到性騷擾？對育嬰津貼有疑問嗎？快上

www.awakening.org.tw

婦女新知基金會網站   查詢

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2502-8715

網址：www.awakening.org.tw

E-MAIL：service@awakening.org.tw

劃撥帳號：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凡捐款2000元以上者，即贈送一年本會通訊)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0年1月~3月 損益表

收入		支出	
捐款收入	484,640	人事費	1,279,339
其他收入	8,221	辦公費	220,998
專案收入	2,180,812	專案支出	333,772
合計	2,673,673	合計	1,834,109
		本期餘絀	839,564
總計	2,673,673	總計	2,673,673

*備註:人事費包括所有專案人員以及行政人員的薪資支出

2010年 1月~3月 捐款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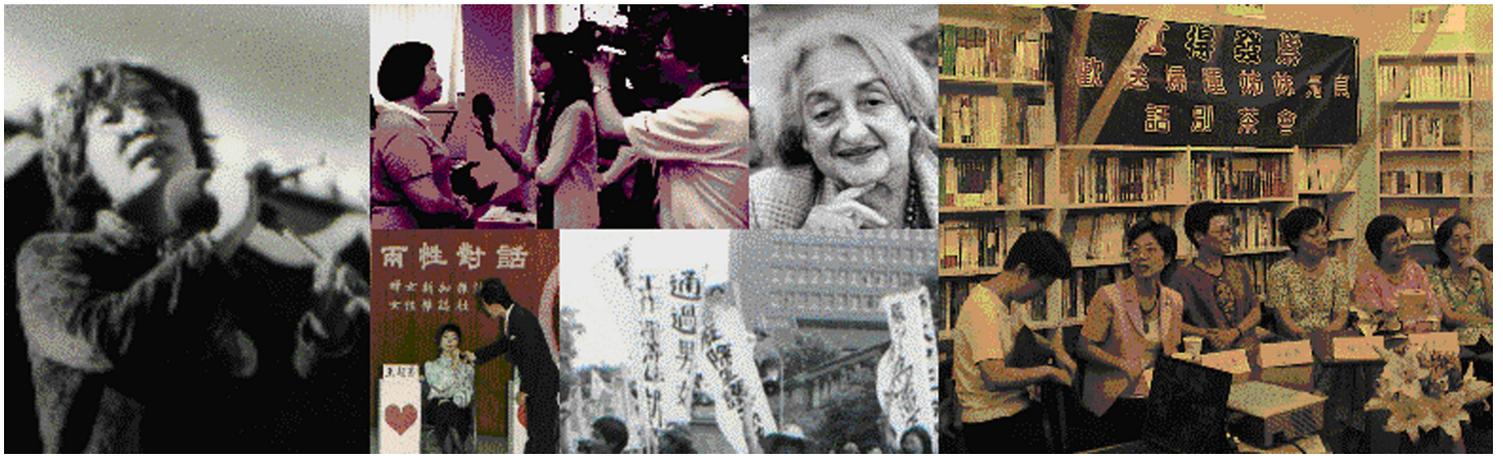
整理/吳麗娜 (婦女新知基金會 會計部主任)

颶風、豪大雨，土石流與大地震，憤怒的地球把人們轉得暈頭轉向，
儘管心中感到不安，生活仍得繼續過。

太多議題有待新知推動完成，
希望支持新知的您，助我們一臂之力，
我們必將使盡全力加油打拼！請您，繼續與我們站在一起。

總務大臣 麗娜

1月	黃品慈 2,000	施姿安 1,500	李元晶 1,000	賴岳林 20,000
丁曉雯 500	黃經祥 300	苗延威 499	李秋燕 1,000	鍾瀚慧 2,000
尤美雲 399	趙淑妙 1,000	徐婉華 500	李挺生 1,000	簡至潔 2,300
方念華 1,000	劉淑翎 1,000	陳志柔 399	林南薰 854	蘇昭麗 300
古俶綺 300	鄭麗娟 5,000	曾昭媛 3,000	林鈺雄 3,000	善心人士 83,143
吳金桃 199	戴美雯 500	黃經祥 300	林實芳 1,000	善心人士 1,000
李元晶 1,000	總統府 200,000	楊允中/楊允言 1,000	姜貞吟 198	善心人士 2,000
李怡庭 5,000	簡至潔 4,033	趙淑妙 1,000	施姿安 3,000	善心人士 500
李秋燕 1,000	善心人士 500	劉梅君 50,000	苗延威 499	
李挺生 1,000		蔡美芳 2,000	徐婉華 500	
林鈺雄 3,000	2月	謝小苓 2,000	涂秀蕊 998	
姜貞吟 99	丁曉雯 500	簡至潔 300	張菊芳 500	
施惠玲 20,000	尤美雲 399	善心人士 500	梁育純 500	
苗延威 499	方念萱 1,000	善心人士 500	莊喬汝 599	
徐婉華 500	王儷靜 2,000		陳志柔 798	
涂秀蕊 499	古俶綺 300		陳莉菁 1,000	
梁育純 500	李元晶 1,000	3月	陳敬學 2,000	
莊淑雀 1,000	李秋燕 1,000	丁曉雯 500	游千年 1,000	
陳明秀 20,000	李挺生 1,000	尤美雲 399	馮百慧 500	
陳莉菁 500	林南薰 427	方念萱 1,000	黃經祥 300	
曾昭媛 2,000	林鈺雄 3,000	古俶綺 300	趙淑妙 1,000	
馮百慧 500			劉淑翎 2,000	



一人 99 新知久久

小額捐款，讓新知走更久。

1982年：台灣第一個女性主義雜誌社成立。**1983**年：舉辦「8338 婦女週」活動。**1984**年：發動婦團促使立院通過優生保健法。**1985**年：設計家庭主婦系列活動，開發主婦人力資源。**1986**年：活動主題「兩性平等對話」。**1987**年：發動「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雛妓」活動。**1988**年：與婦援會發起救援雛妓華西街千人遊行。**1989**年：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發表「十大婦女聯合政見」。**1990**年：舉辦首次大專女生研習營。**1991**年：抗議「婦幼節」之合併。**1992**年：提出「婦女憲章」。**1993**年：舉辦首屆「女性影像藝術展」、出版「愛要怎麼做——女人愛滋手冊」。**1994**年：成立民法諮詢熱線、聲援鄧如雯殺夫案。**1995**年：「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1996**年：廢除「子女監護權歸夫」等父權條款、發起「女權火照夜路」夜間大遊行。**1997**年：舉辦夫妻財產制公聽會、兩性工作平等研討會。**1998**年：成立「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1999**年：揭發北科大性騷擾事件，要求落實校園性騷擾申訴處理制度。**2000**年：成立原住民婦女組。成立性騷擾申訴專線。**2001**年：發表分手暴力調查報告。舉辦「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校園巡迴講座。**2002**年：「性別主流化」年，推動成立中央專職專責機關。**2003**年：發起參加「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2004**年：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2005**年：發起成立「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推動媒體改造。**2006**年：培訓性別新聞組志工，定期記錄觀察各家新聞台。**2007**年：舉辦「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系列活動……

婦女新知基金會 信用卡捐款授權單 (捐款資訊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利作業)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BC	信用卡有效日期	年	月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	-	-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收據抬頭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捐款金額	• 我願意支持「一人 99，新知久久」，單次捐款_____元。 • 我願意支持「一人 99，新知久久」，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定期捐款 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定期捐款_____元，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定期捐款 3 年以上者，致贈「廢除美麗統一綱領」T-Shirt 一件。 (勾選 size：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XL/ <input type="checkbox"/> XLL) <input type="checkbox"/> 謝謝，我不需要。			
商店代號	(勿填)	授權碼	(勿填)	

請傳真至 02-2502-8725，或郵寄「(104)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婦女新知基金會 收」

婦女新知基金會 電話 02-2502-8715 | 網站 www.awakening.org.tw | 部落格 blog.roodo.com/awakeningfoundation

美麗不統一 助新知，穿新衣

—婦女新知基金會 25 週年紀念 T 恤義賣—

新知 25 週年『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紀念 T 恤



A 款-白
(女)

B 款-黑
(女)

C 款-螢光綠
(女)



D 款-白
(男)

E 款-黑
(男)

F 款-螢光綠
(男)

新知 20 週年限量版紀念 T 恤



G 款-白

H 款-黑

I 款-淺紫

J 款-白

※每件 350 元。以上可合購，任選三件 1,000 元；20 件以上，每件 250 元※

婦女新知基金會 文宣品

• 婦女新知20週年限量版紀念T-恤，350元/件

• 「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紀念T-恤，350元/件

• 新知20週年紀錄片 (DVD 中文/英文版)，800元/片 ——從雜誌社時期筆路藍縷草創開始，紀錄婦女新知基金會走過20年來的婦運路程。

• 玫瑰的戰爭 (DVD 公播版)，1500元/片 ——四個女人昂首對抗性騷擾的生命經驗，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同志導演陳俊志共同打造台灣首部反性騷擾紀錄片。

• 要孩子，也要工作—懷孕歧視紀錄片 (VHS)，300元/片 ——由多位實際遭受懷孕歧視的(準)媽媽現身說法，探討職場性別平等議題。

• 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 (漫畫)，30元/本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廣受歡迎的插畫家徐玫怡協力編製，適合在國小校園推廣的反性騷擾教材。

• 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大事紀，100元/本 ——詳實記載了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推法過程。

收帳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單 元 拾 佰 仟 萬 拾 佰 仟 元		儲 金 額 新 台 幣 (小 寫)	
戶名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寄 款 人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帳 號 1 1 7 1 3 7 7 4		郵 政 劃 撥 儲 金 存 款 單	
通訊欄 (限與本存款有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捐款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基金會，一年2000元，共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訂閱《婦女新知通訊》，一年4期，工本費含郵資共1000元，共訂閱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反性騷擾紀錄片《玫瑰的戰爭》(DVD公播版)每支1500元，共___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漫畫)，每本30元，共_____本。		經辦局收款戳	
* 若欲購買其他文宣品，請參考婦女新知基金會網站 www.awakening.org.tw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感謝您的慷慨捐助，因為您的支持，婦女新知基金會得以繼續前行！

婦女新知基金會

每年只要2000元

(平均166元/月)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喔！

WE NEED YOU!

親愛的新知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三、信用卡捐款：

請至本會網站下載信用卡授權書，填妥傳真至本會。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據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

所有捐款均可開
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
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婦女新
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
出版訊息！